

植德新能源法律观察

2024 年
第 3 期

总第 7 期

CONTENT

目录

中企出海新时代背景下的“入场券” ——以《稀土管理条例》为引看供应链合规的核心价值	1
我国绿证交易制度及其发展建议	6
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行业概览及投融资概况	11
欧盟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对新能源产业的潜在影响及 因应之策	19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解读	25
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法案》简析	35

中企出海新时代背景下的“入场券”

——以《稀土管理条例》为引看供应链合规的核心价值

茹庆谷

一、《稀土管理条例》与供应链合规

2024年6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5号国务院令，公布《稀土管理条例》。《稀土管理条例》将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稀土”是镧、铈、镨、钕、钷、钆、铽、镱、铪、钫、铀等元素的总称，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和关键战略资源。《稀土管理条例》除规定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与管理措施外，其着重强调了健全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的重要性：一是明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管理要求：仅有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可以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二是建立总量调控制度：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三是规范稀土综合利用：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四是建立产品追溯制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五是严格流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¹

《稀土管理条例》植根于现代我国社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等的需要，对稀土相关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与合规提出了新要求。

二、供应链合规：壁垒是怎样形成的，以及，壁垒是什么

近年来，自然及人为灾害频繁对现存的全球供应链发起挑战：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俄乌冲突的持续、胡塞武装的介入、巴以事件的升级等事件都给全球供应链安全这一老话题带来新问题。区别于我国《稀土管理条例》等以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规划为出发点的供应链立法理念，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如美国等，则操弄所谓供应链安全议题，通过针对性立法，贯彻其所谓“友岸外包”、“近岸外包”、“小院高墙”等理念；同时，我们也应关注到欧盟、日本等区域和国家受美国民主党盟友外交理念的影响，亦在通过将所谓“良好用工”、“环境友好”等需要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真实发展水平个案去评估的指标泛化为全球通用标准的做法，来提升外国产品的准入门槛。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实践，

¹ 《司法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稀土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cjd/202406/t20240629_501442.html>

共性都是通过制造相应壁垒来降低中企的竞争优势，值得中国企业重点关注。

（一）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供应链合规要求

（1） 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率先要求供应链合规、间接影响外国供应商

2021年6月11日，在欧盟内部未能形成统一意见之时，德国率先通过了《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 Supply Chains，简称《德国供应链法》，已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德国供应链法》对通过供应链²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采购产品和服务并在德国销售的德国企业³进行了重点监管，其通过使前述企业承担重大义务与潜在责任的方式规范供应链，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维护公平的工作条件的效果。

《德国供应链法》除规定了监管机关的职权与执法措施外，还要求德国企业履行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引入风险管理机制、任命专门的供应链合规负责人、管理层发表政策声明、建立内部投诉程序、如实保存相关记录并进行报告、发现侵害行为时采取救济措施等。

《德国供应链法》对中国企业的重要性在于其不仅对德国企业生效，还要求德国企业确保其外国供应商遵守相关标准，包括遵守工作健康与环境标准、禁止强迫劳动与使用童工的实践等。虽然该法规定企业原则上仅对自身的业务领域和直接供应商负责，但是如果企业得知其间接供应商实施了侵害行为，其亦无法将自身摘除并有义务采取救济措施。违反相关义务的企业可能会被处以巨额罚款并在一定时间内被禁止参加政府的公开招投标。也即，虽然该法并不直接适用于外国供应商，但会对外国供应商产生深远的间接影响。⁴



（2）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搭建“活动链”合规体系、直接规制非欧盟企业

在《德国供应链法》正式生效的一年余后，2024年4月24日，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投票通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简称CSDDD）。5月24日，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正式批准了CSDDD，并在

² 《德国供应链法》所指的“供应链”开始于原材料的提取，延伸至最终客户的交付。

³ 《德国供应链法》自2023年起适用于有不少于3000名员工的企业，自2024年起适用于有不少于1000名员工的企业。以下本节提及的“德国企业”均指前述适用《德国供应链法》的企业。

⁴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German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 Supply Chains - Implications for businesses in partner countries and support from the German government*, <<https://www.bmz.de/resource/blob/154774/lieferkettengesetz-faktenpapier-partnerlaender-eng-bf.pdf>>

《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20 天后生效。CSDDD 是欧盟旨在保护人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对策性指引。由于其性质仅为指令，而非法规，各成员国需要在两年内将其转化为国内法律以实际施行。

CSDDD 重墨勾勒了企业的尽职调查义务，例如，第 7 条将尽职调查纳入其所有相关政策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确保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的尽职调查政策；第 8 条要求企业识别和评估由其自身运营或其子公司的运营以及其商业伙伴的运营引起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等。

需要注意的是，CSDDD 的以上内容为针对“活动链”的规制。CSDDD 中的活动链（chain of activities）的范畴不同于供应链（supply chain，一般包括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分销商，着重于物流和物料流动，但通常不涉及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的处理），亦不同于价值链（value chain，其含义大于供应链，一般指产品或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所有增加价值的活动和过程），是经过多方角力后产生的特有概念。根据 CSDDD，活动链不应包括公司下游业务合作伙伴的与公司服务相关的活动；对于受监管的金融企业，活动链不应包括接受其服务和产品的下游业务伙伴。也即，活动链包括上游业务合作伙伴的活动及下游业务合作伙伴的部分活动，小于一般意义上价值链的涵盖范围。

CSDDD 一经出台便受到了全球关注，其原因不仅在于 CSDDD 是第一部有关活动链尽职调查的区域性指令，亦因为其辐射范围的庞大：CSDDD 的“三阶段适用”要求为自 2027 年起，员工人数 5 千名以上且全球净营业额达到 15 亿欧元的欧盟企业，以及欧盟净营业额达到 15 亿欧元的非欧盟企业均需遵守该指令要求。也即，相比《德国供应链法》的以德国企业为媒介的间接影响，CSDDD 能够直接规制外国供应商的行为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这一变化可以反映欧盟区域在供应链执法与规制上进一步扩张的趋势。

（3）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持续提高供应链弹性、逐渐摆脱原材料依赖

2023 年 3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键原材料法案》（European Critical Raw Materials Act，简称“CRMA”）。该法案旨在从供应链建设的角度解决欧盟目前面临的可再生能源、数字产业、航天和国防及卫生等一系列战略部门的关键原材料（Critical Raw Materials，“CRM”）需求不断增大（2050 年，欧盟对用于制造风力涡轮机或电动汽车永磁体的稀土元素的需求预计将增长 6 至 7 倍，对用于制造半导体的镓的需求预计将增长 17 倍）且高度依赖进口的问题（例如，欧盟 97% 的镁产自中国，用于永磁体的重稀土元素完全在中国提炼）。

为达到上述目的，CRMA 在其附件中列出了关键原材料清单（34 种，如锑、镓、锆、重稀土元素等）和战略性原材料清单（Strategic Raw Materials，17 种，如铋、锂-电池级、镁金属等），分别对应欧盟认为面临供应中断风险的原材料和对清洁能源转型以及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至关重要的原材料，且二清单至少每四年被审查并更新一次。同时，CRMA 为原材料消耗量设立了三个标准：到 2030 年，10%来自本地开采，40%在欧盟加工，25%来自回收材料。

CRMA 完成原材料供应链转型的主要手段包括：a) 为自行开采活动减负，明确开采项目许可的截止日期，允许欧盟委员会及成员国认定战略项目；b) 扩充供应链多样性，从现有供应链以外的国家、地区进口原材料；c) 推动原材料回收利用，降低对新资源的开发压力；d) 大力投入研究与技能培训，建立大规模的技能伙伴关系和原材料学院等。

（二）美国

(1) 持续打压中国制造的相关立法与执法行动

为进一步打压中国制造，降低中国制造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的整体竞争优势，美国所谓“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案”（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简称“UFLPA”）于2021年12月23日生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 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简称“CBP”）是其最主要的执法机构。根据UFLPA设置的“可反驳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规则：全部或部分在新疆或由UFLPA实体清单（UFLPA Entity List，简称“UFLPA清单”）上的实体（下称“列名实体”）开采、生产或制造的商品在进口到美国时将被推定违反了《美国法典》第19编第1307条（19 U. S. C. § 1307），从而被禁止入境美国（除部分例外情况）。列名实体是指因违反UFLPA的相关规定（具体为UFLPA 2(d) (2) (B) (i)、(ii)、(iv)、(v)）而被列入UFLPA清单的实体。

一旦成为列名实体，不仅其出口的所有商品将被禁止入境美国，还有很大可能因为UFLPA清单的“次级效力”而丧失许多担心受到牵连的商业伙伴。

(三) 日本

(1) 《供应链尊重人权指导方针》：适用规则与国际接轨、但本身无法律约束力

日本政府根据2021年11月发布的日本企业供应链人权工作状况调查结果，于2022年9月发布了《负责任供应链尊重人权指南》（「責任あるサプライチェーン等における人権尊重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简称《方针》）。根据《方针》第1.3条，该方针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其要求“无论企业规模、业别等，在日本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企业均应遵守依据国际标准制定的本方针，并致力于其企业、集团企业、供应商等尽可能充分地尊重人权。”⁵

《方针》对企业为尊重人权所需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叙述，包括要求企业制定人权方针、进行人权尽职调查、在产生人权负面影响时采取救济措施等。除此之外，《方针》还对具体如何展开上述工作进行了建议。例如，《方针》4.1.3条中列出了解决人权负面影响的优先顺序的判断标准、4.2条中列出了具体预防和减轻负面影响的措施等。总体上，该《方针》相较于欧盟与美国的现行供应链合规规则聚焦的层面较窄（仅针对“人权”一个领域），并未上升至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因此并无实际的违反后果。



(四) 小结：各地执法力度各不同、总体仍呈显收紧趋势

从具体规则中抽丝剥茧，可以发现：欧盟现行的供应链（活动链）合规规则由其先锋德国的“间

⁵ 原文见<<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9/20220913003/20220913003-a.pdf>>

英文翻译（参考版）见 *Guidelines on Respecting Human Rights in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conomy/biz_human_rights/1004_001.pdf>

接影响外国主体”的规则发展为了目前欧盟通过的“直接影响外国主体”规则，虽然这一变化的产生承受了较大阻力（曾因德国等多国弃权、反对未能通过，⁶后做出将涵盖门槛提高等调整才得以通过）。虽然欧盟口径逐渐收紧，但其仍停留在“谁主张谁举证”的“无罪推定”阶段。

与欧盟规则相对的美国规则则显得十分“过激”：UFLPA 极高的“可反驳推定”门槛使得企业承担了相较于在其他出口国数倍的压力。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欧盟也出台了一部类似于 UFLPA 的法案（the Regulation on 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简称“FLR”，欧洲议会已通过，目前在等待欧盟理事会的最终批准）。不同于 UFLPA，FLR 适用于所有强迫劳动的发生地（欧盟内部或外部）。虽然 FLR 规定，除了欧盟或国家法律已经规定的义务外，它不会对公司施加任何尽职调查义务，但实践中公司的尽职调查义务恐有增无减。日本目前的供应链合规要求仍在起步阶段，但不排除日本政府为配合欧美步调，在未来颁布具有实际效力的法律法规；而且目前日本众多大企业已保有了严格程度不输于欧美企业的尽调要求。

总而言之，目前以欧美日为代表的海外市场已逐渐形成了“供应链合规壁垒”，且该壁垒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呈现逐渐加高的趋势。当下如若不进行供应链合规与尽职调查建设，企业则难以在市场中占得一席之地，甚至难以取得“上牌桌”的话语权。

三、小结

近一年来，我们观察到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关注出海的话题，2024 年有成为“大众出海年”的趋势。但出海绝非一个新议题，很多中国企业，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即通过“三来一补”贸易融入全球市场。至今，其代表性的企业很多依然活跃在市场一线，成为少数能扛过多个小经济周期的市场主体。历史的实践证明，讲中国故事，随当地风俗，是中国制造数十年来在全球市场保持竞争力的不二法门。

我们呼唤理性的回归。即便我们已经或即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在桌子未被掀翻之前（实际上，这种可能性也极小），我们有理有据有节的营商策略依然是应对各种歇斯底里的最佳策略，根因就是，即使再多的仇恨与抹黑操作，此类国家的法治根基暂时不会彻底黑化，我们依然可以在其自己确定的游戏规则内出牌，虽然我们需要付出更多的学习成本，去了解这日益变幻的游戏规则。在对方尚未完全放弃体面的前提下，我们建议有担当和企图心的中国企业，要抵御各类贩卖焦虑的文章，静下心来与我们的合作伙伴沟通，从而获取更真实的、更具温度的商业感知。

我国绿证交易制度及其发展建议

杜莉莉 张天慧 曾乔雨 谭燕蓉

绿证交易制度是我国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2024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就绿证的核发范围、交易规则征求意见。近日，在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绿电绿证平台，广东能源集团、深圳能源集团等654家经营主体达成2482万张绿证交易，折合电量约248亿千瓦时，是目前我国最大规模的单批绿证交易，也是广东首次与甘肃、宁夏、新疆等省份的新能源企业进行大规模的跨区域绿证交易。在此背景下，绿证交易制度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文将对我国绿证交易制度进行阐述并提出后续发展建议。

一、绿证与绿证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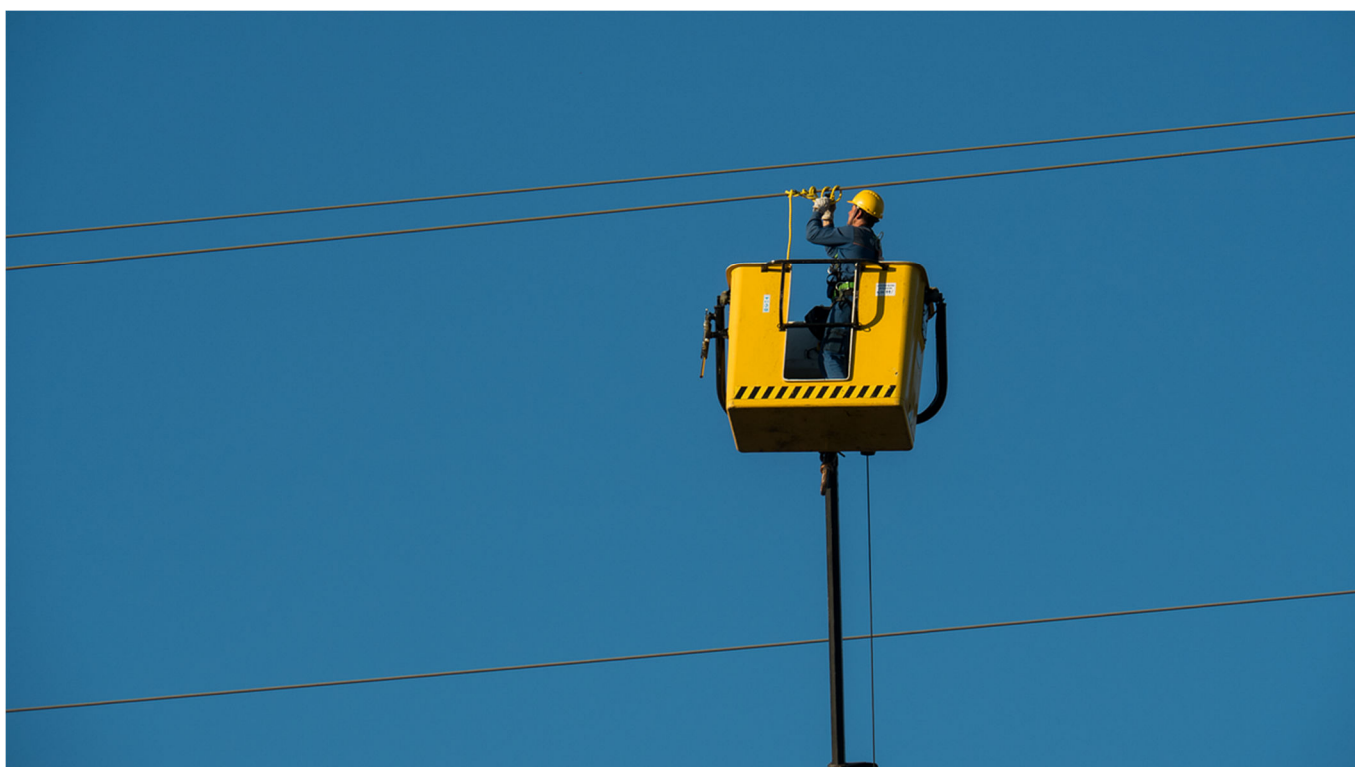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是国家对发电企业每兆瓦时非水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颁发的具有独特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是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确认和属性证明以及消费绿色电力的唯一凭证。⁷ 根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绿证的核发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

绿证交易制度是我国推动能源结构和电力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经济手段，有利于促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降低国家财政资金的直接补贴强度、凝聚社会共识、推动能源转型升级。2024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制度内容如下：

项目	制度内容
适用范围	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
核发主体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负责绿证具体政策设计，制定核发交易相关规则，指导核发机构和交易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简称资质中心）具体负责绿证核发工作。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配合做好绿证核发工作，为绿证核发、交易、应用等提供技术支撑。
交易主体	绿证交易主体包括卖方和买方。卖方为已建档立卡的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买方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交易平台	绿证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平台开展交易，目前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以及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证单独交易；依托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平台按国家需要适时拓展。
交易系统	绿证核发机构依托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开展绿证核发工作。绿证核发依据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推送数据为基础开展，电量数据经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确认。对于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无法提供绿证核发所需信息的，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申报数据及材料初核，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复核后核发相应绿证。

⁷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项目	制度内容
交易次数	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绿证交易最小单位为1个，价格单位为元/个。
交易方式	<p>绿证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挂牌交易、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方式形成。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与各绿证交易平台实时同步待出售绿证和绿证交易信息，确保同一绿证不重复成交。</p> <p>（一）挂牌交易。卖方可同时将拟出售绿证的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信息在多个绿证交易平台挂牌，买方通过摘牌的方式完成绿证交易和结算。</p> <p>（二）双边协商交易。买卖双方可自主协商确定绿证交易的数量和价格，并通过选定的绿证交易平台完成交易和结算。鼓励双方签订省内、省间中长期双边交易合同，提前约定双边交易的绿证数量、价格及交割时间等。</p> <p>（三）集中竞价交易。按需适时组织开展，具体规则另行明确。</p>



二、我国绿证交易政策的发展历程

我国绿证交易机制于2016年首次提出，201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经历了由自愿认购到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转变，相关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
2016.0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首次提出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交易机制。
2017.0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	提出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自愿认购。
2019.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
		的通知》	障机制。
2023. 0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明确绿证适用范围，规范绿证核发，健全绿证交易，扩大绿电消费，完善绿证应用，实现绿证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全覆盖。
2024.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 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夯实绿证核发交易基础，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国内国际绿证互认，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2024. 04	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就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对应绿证的核发、交易及相关管理工作征求意见。

三、绿证交易的权利基础和功能定位

（一）绿证交易的权利基础

绿证交易作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性工具，其权利基础来源于对环境利益的保护和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环境属性进行认证和量化的需要。

一方面，绿证交易的出现是基于对环境利益的保护，绿证所承载的是对有稀缺性的环境容量资源进行利用的新型权利。从环境利益角度看，绿证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权利包含的环境利益本质相同，但与排污权、碳排放权对环境容量进行单纯消耗不同，绿证包含了对环境容量资源的增益利益，通过可再生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替代，为环境容量资源创造增量价值。⁸

另一方面，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是国家发放的官方认证和权威证明。绿证交易将可再生能源的环境价值量化，使得电力消费者能够通过购买绿证来证明其电力消费的绿色属性。绿证交易关乎国家能源结构的转型和替代能源的长远发展，涵盖了支持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清洁能源革新、应对化石能源短缺、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及推动能源使用的平等获取等多重社会利益。

（二）绿证交易的功能定位

1. 环境属性证明功能

绿证，无论是对于发电主体履行其发电配额义务，还是对于电力配送和消费主体承担消纳责任，都具有重要意义。首先，绿证是相关主体履行义务的凭证，表明其持有者已经通过市场机制支持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从而履行了其在可再生能源配额或消纳责任方面的义务。其次，绿证是相关主体环境责任的体现，绿证的认购和交易体现了市场主体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有助于提升其社会责任形象。最后，绿证有助于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国际合作，加强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应对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协作。

⁸ 陈志峰. 我国可再生能源绿证建议基础权利探析[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

2. 环境价值兑现功能

在捆绑型交易模式下，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将绿色电力与其环境价值捆绑出售，实现了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环境溢价，消费者支付的电价中包含了电力本身的价值以及环境价值，从而确保了发电企业能够获得其清洁能源发电的全额价值回报。

在非捆绑型交易模式下，绿证与可再生能源电力分离，允许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环境价值通过市场机制独立定价和交易，从而为发电企业提供了一种新的收入来源。这种方式使得环境价值的实现更加灵活，也更加贴近市场供需关系，有助于提高市场效率和透明度。

出售绿证所获得的收益具有抵销政府补贴的功能，这对于缓解国家财政补贴压力具有重要作用。通过绿证交易，政府可以将直接的财政补贴转变为市场激励，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市场化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这也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使其能够更加灵活地响应市场变化，优化自身的发电和销售策略。通过绿证交易，可以有效地将环境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激励更多的投资流向清洁能源项目，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根本转变。

3. 引导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绿证交易制度作为一种市场化的环保机制，为促进能源结构转型提供了有效路径。许多实行绿证自愿交易制度的国家对购买主体不设限制，使得各类组织和个人都能够参与到绿证交易中。这种开放性不仅促进了绿证的广泛流通，也提高了市场的整体活跃度。

此外，绿证市场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各种新闻媒体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报纸、网站、电视等渠道的广泛报道，绿证交易的概念和意义得到了普及，增强了公众对绿证交易的认识和兴趣。这种宣传不仅提高了绿证交易市场的认知度，也为绿色电力消费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随着绿证交易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市场的逐渐成熟，预计绿证将在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

四、我国绿证交易制度的发展建议

（一）推进绿证国际互认

为满足国际市场对绿色、环保产品的要求并应对高额碳关税，国内出口企业是绿证交易的主要购买者之一，促进中国绿证的国际互认是提振绿证市场需求的有效举措。绿证交易市场机制体系若能获得国际认可，将会满足更多的跨国经营企业的绿色能源消费需求，中国企业也能够通过购买国内绿证更顺利地走出去。

第一，要加强绿证交易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双边、多边国际交流渠道，大力宣传中国绿证制度，解读中国绿证政策和应用实践，以提高国际社会对中国绿证的认知和理解。第二，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讨论和制定，使中国绿证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提升中国绿证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推动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证核发、计量和交易规则，提高中国绿证的国际认可度。第三，要与其他国家的绿证体系建立互认机制，促进中国绿证在全球范围内的流通和交易。第四，要加强与国际碳市场的协同，使中国绿证能够作为碳减排证明参与碳市场，提高其在国际碳市场中的通用性。第五，要鼓励企业通过购买绿证来证明其绿色电力消费，满足国际市场对绿色、低碳产品的需求，在国际社会塑造

绿色低碳的企业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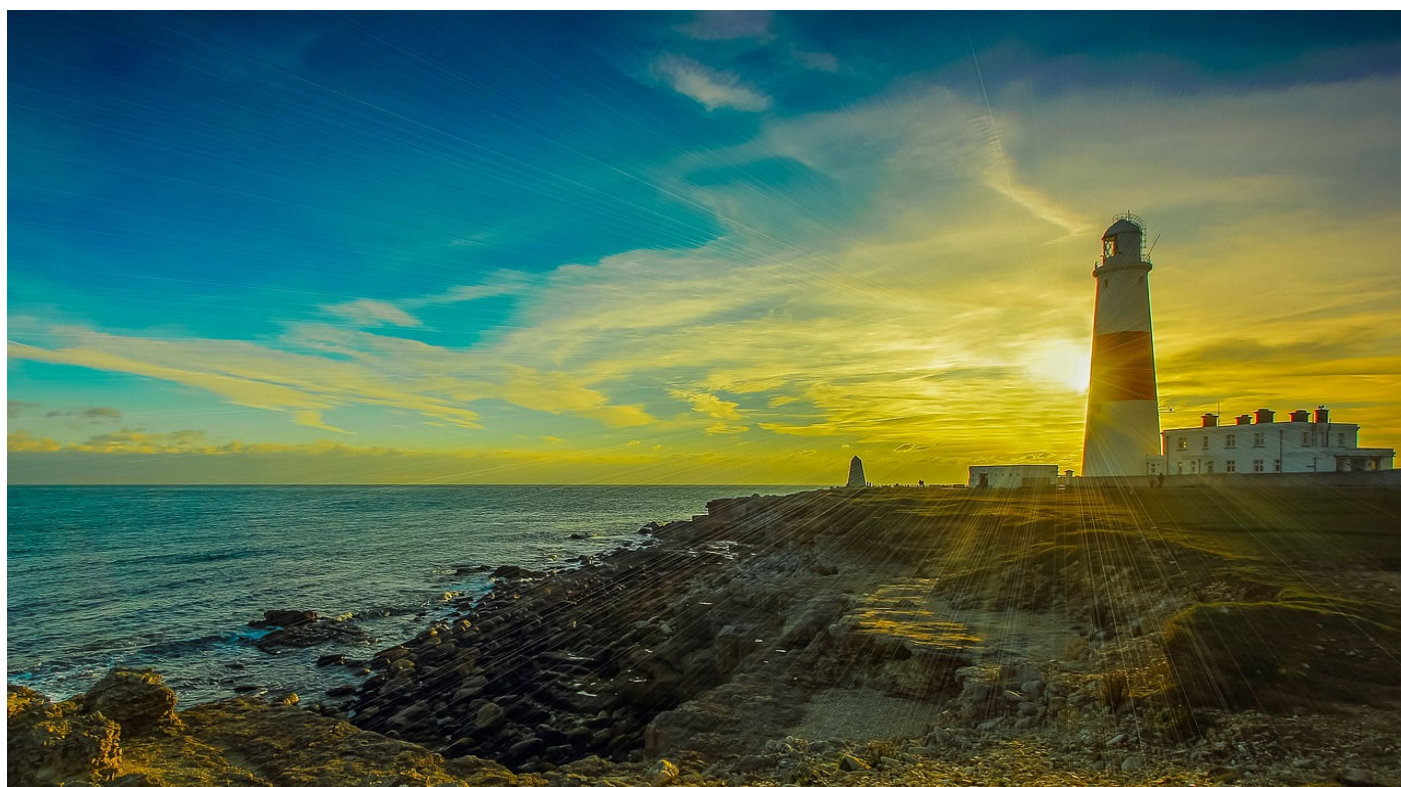
（二）建立绿证追踪和监督体系

绿证交易是一种将电力价值交易与可再生能源属性交易相分离的交易制度。在现有制度下，绿证不具备追溯至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企业采购绿证并不必然意味着实际使用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产生的电量，从而导致“漂绿”风险。因此，必须建立绿证追踪和监督体系，提升中国绿证的可追溯性和可信度。

第一，要提高绿证体系的透明度，加强绿证与碳市场规则的协同，确保绿证在碳市场中能够有效反映其环境价值。第二，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绿证的核发和管理，通过建立更为明确的环境属性认定标准和评估体系，加强对绿证环境效益的监测和评估，确保其真实性和可信度。第三，要加强对绿证交易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防范、严厉查处绿证核发交易及绿电交易等过程中的虚假交易、伪造和篡改数据等行为，确保绿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三）完善绿证交易机制

第一，要进一步落实消纳保障机制。绿证交易的消纳保障机制是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而建立的重要政策措施，必须充分发挥其工具效应，调动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的积极性，缓解国家财政补贴的压力。第二，要减少不必要的交易限制，取消绿证的二次交易限制，充分发挥绿证的交易属性；将绿证与政府补贴脱钩，在绿证交易不再限价基础上，鼓励发电企业选择绿证核发与补贴发放其一作为补偿方式。第三，加强制度的协调衔接，加强绿证交易制度与碳交易、绿色电力以及绿色认证认可制度的协调，为制度间链接提供法律规范基础。



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行业概览及投融资概况

高高松 伍与齐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锂电池也日益受到市场重视。锂电池中的关键部件为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过程中，正极材料发生电化学反应，锂离子反复地在材料中嵌入和脱出。传统的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下称“LMO”）、磷酸铁锂（下称“LFP”）、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下称“NCM”）等，其中动力电池领域目前使用最多的是LFP和NCM。而新兴的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 LiMnFePO_4 ，下称“LMFP”）作为LFP的升级替代，被认为是最具应用前景的正极材料，正日益受到市场关注。

1. LMFP 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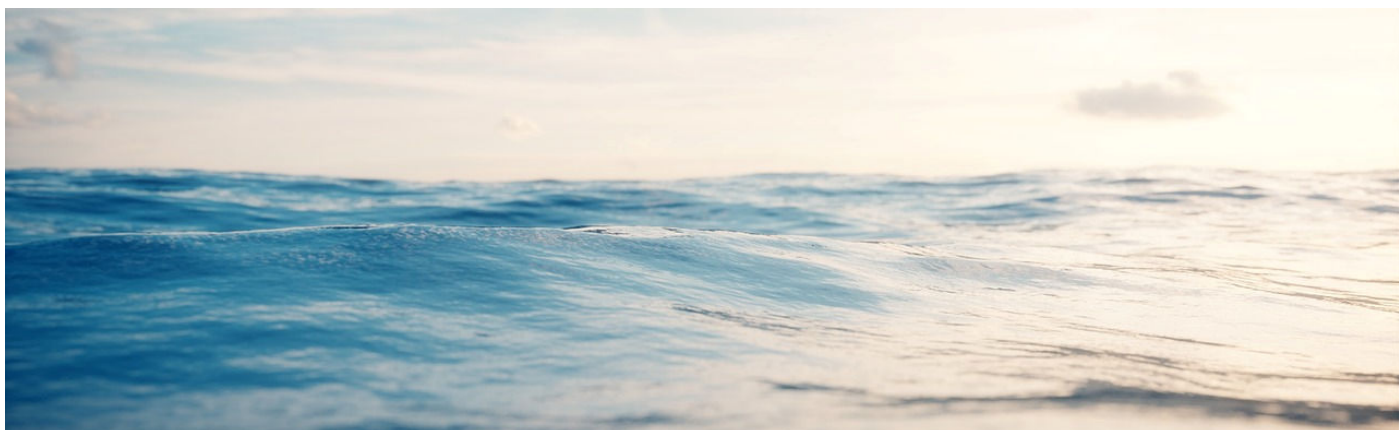
1.1 LMFP 化学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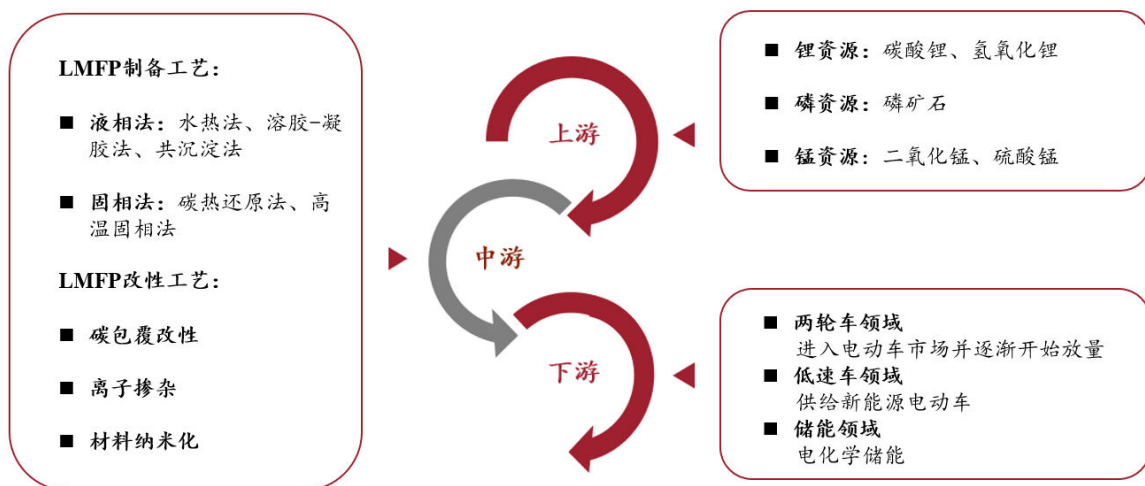
与传统正极材料相比，LMFP 的特点主要在于：

能量密度高	LMFP 是 LFP 和磷酸锰锂的固溶体，锰元素提升电压平台，进而提升铁锂体系的能量密度。其优势是电压平台升高，与 LFP 相比能量密度最多提升 21%。
低温性能好	低温放电性能优于 LFP 和 NCM，工作温度区间为 -20°C 至 60°C 。
安全性能好	安全性较 NCM 更好，单电芯可以通过针刺测试。
经济性较好	成本较 NCM 显著降低，经济性更好。
良好的掺混使用性能	LMFP 可以与 NCM、LMO 混掺使用，从而得到更好的综合性能，可提升正极材料的安全性、能量密度、高温性能与经济性。
缺点	压实密度较低，普遍在 2.3 左右，低于 LFP 的 2.6； 锰导电能力较弱，LMFP 中锰的比例超过铁时，材料导电性显著下降； 因为锰的加入，材料晶体结构发生畸变，循环性能和倍率性能变差。

1.2 LMFP 产业链构成

目前，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企业的需求推动，中游正极材料制造企业纷纷投产 LMFP 进行转型升级，上游锰、锂、磷等原材料企业也因此受益。总体而言，LMFP 作为新兴技术，其产业化发展主要依赖于现有正极材料厂商和电池厂商的投产扩产，产业化处于初期阶段。





1.3 LMFP 行业政策法规

鉴于 LMFP 行业尚处于产业化初期，相关政策法规大多处于原则性指导阶段。近年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4〕585号）	2024-07-29	提高正极材料、电解液、补锂剂等产品技术水平， 重点支持磷酸锰铁锂、高镍三元锂、富锂锰基等新一代高性能正极材料 ，宽温域电解液，高性能正极补锂剂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关于印发《山东省锂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工信发〔2024〕10号）	2024-07-04	重点产品及核心技术 正、负极材料：开发一批长寿命磷酸铁锂、 磷酸锰铁锂 、高镍三元材料、高容量富锂锰基材料等正极材料。突破一批全固态电池用金属锂、硅碳负极、高性能石墨等负极材料。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	2024-05-06	从单体电池和电池组两个层面规定了适用于《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明确《技术规范》 适用于使用无镍的磷酸锰铁锂电池的电动自行车 。
《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制造强省〔2023〕24号）	2023-03-31	提高关键材料生产水平。保障高性能碳酸锂、氢氧化锂和前驱体材料等供给，提升磷酸铁锂、新型锰基正极材料的比容量等性能，重点支持磷酸铁锂比容量≥160 Ah/kg，锰酸锂比容量≥125 Ah/kg、首次库仑效率≥90%， 磷酸锰铁锂比容量≥160 Ah/kg、首次库仑效率≥95% 等先进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2. LMFP 行业布局概况

目前，国内布局 LMFP 的企业主要包括：（1）以德方纳米、湖南裕能、容百科技为代表的正极材料企业；（2）以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为代表的电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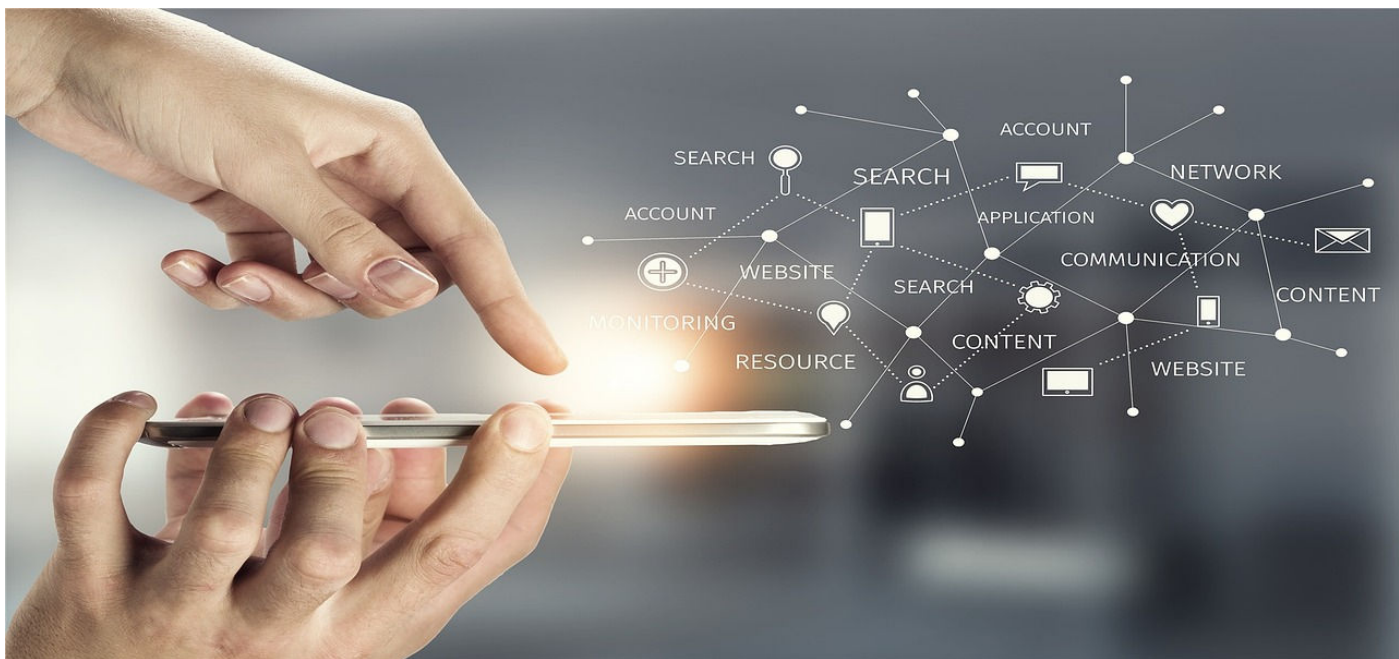
代表性上市公司在 LMFP 行业布局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LMFP 行业布局
宁德时代 300750	重点研发 LMFP 电池，M3P 电池（据称为“磷酸盐体系的三元”，未披露具体构成）已经量产并推向市场应用
国轩高科 002074	发布 LMFP 体系 L600 启晨电芯及电池包。该电池续航可达 1000 公里，开启了业内无 NCM

	也可续航千里的先河
比亚迪 002594	新一代 LMFP 电池能量密度已达到 NCM 密度，成本具有经济性，目前处于内部研发阶段
德方纳米 300769	超前布局 LMFP，产能扩张持续加码
湖南裕能 301358	2023 年 8 月，定向募集 28 亿元，总投资约 44 亿元，投入 LMFP 项目
容百科技 688005	2024 年上半年出货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一，LMFP 纯用方案完成头部客户定点，竞争力在国际市场领先。预计 2026 年欧洲基地 LMFP 实现量产
亿纬锂能 300014	在 LMFP 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已经量产装车
孚能科技 688567	已储备包括 LMFP 在内的多项下一代前沿核心技术研发，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将技术储备产业化
中创新航 03931	发布 OS 高锰铁锂电池，能量密度达到 180Wh/kg，续航可达 700 公里
欣旺达 300207	LMFP 电芯产品能量密度可达 235Wh/kg，产品性能处于行业前列，正在进行产业化开发工作
星恒电源 002132	国内率先研发 LMFP 电池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电池企业

3. LMFP 企业上市重点关注问题

鉴于目前尚无 LMFP 企业上市，本文将主要结合相似度较高的其他正极材料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介绍。其中监管部门较为关注的问题主要涉及行业分类、产能合作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环保合规、知识产权以及财务合规。



3.1 行业分类

一般而言，正极材料行业对标的上市板块为上交所科创板与深交所创业板，因此上市时需关注该等板块对行业定位的相关规定。

近年上市的正极材料企业申报行业分类如下：

材料类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板块	行业分类
LFP	德方纳米	2019 年	创业板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湖南裕能	2023 年	创业板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万润新能	2022 年	科创板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富临精工	2015 年	创业板	C36 汽车制造业

	安达科技	2014年	北交所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NCM	容百科技	2019年	科创板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当升科技	2010年	创业板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长远锂科	2021年	科创板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振华新材	2021年	科创板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天力锂能	2022年	创业板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近期申报的案例中，有企业因行业定位不准引发监管问询：

问询要点	回复情况
1. 说明行业分类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说明小类中的其他上市公司是否有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的，结合小类释义进一步说明划分合理性。	1. 根据相关行业分类和分类指引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小类； 2. 申报上市时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证监会于2021年对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
结合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目录，准确披露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10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中的“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钴酸锂”。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正极材料企业可能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不同分类标准文件中的不同分类，传统制造业企业投产扩产正极材料的，在申报科创板或者创业板上市时，应关注相应板块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申报的行业分类，并关注监管部门公布的行业分类结果，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及产品类型，对行业分类进行判断。

结合前述对近年案例的整理，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在申报科创板和创业板时可能多定位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或“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 产能合作协议

近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较好，作为锂电池重要部件，正极材料需求旺盛，行业普遍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在此背景下，电池厂商常会同正极材料企业签订“保供协议”或“产能合作协议”，向正极材料企业支付大额预付款，从而锁定上游供应，该等协议在正极材料企业的销售合同中占比较高。

在原材料大幅涨价时，履行相关协议可能会影响企业利润率，同时企业产能增长速度有限又可能会产生违约风险，因而申报上市的正极材料企业很可能受到相关问询：

问询要点	回复情况
1. 相关协议中的供货时间、供货量等条款是否具有约束力； 2. 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 说明供不应求的行业情况； 2. 保供协议中约定的供货条款是否具有约束力，视具体协议约定不同而不同； 3. 说明发行人当前及未来产能可满足协议约定的供货量； 4. 未来因产能问题无法履约的，将另行协商，计提违约损失，并提示相关风险。
1. 《产能锁定协议》中如何保障发行人权利； 2. 如出现一方违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产能锁定协议》签署的客观背景，且双方系自愿签署； 2. 披露《产能锁定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等主要条款，说明协议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的保底数量，有利于发行人； 3. 根据公司当前及计划产能，说明发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1.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存在差异； 2. 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1. 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保供协议/产能合作协议； 2. 检索公开信息，说明同行业多个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类似协议； 3. 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排他性约定。
--------------------------------------------------------------------------	---------------------------------------------------------------------------------------------

根据上述问询情况，可以看出监管部门的主要关注点在于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事项、违约风险问题、排他性约定问题等。

因此，在核查过程中，应排查发行人签署的保供协议及产能合作协议的履约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违约，同时要根据发行人产能建设的具体计划，说明发行人未来的履约能力是否可以满足前述协议的约定，以此说明该等协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3 委托加工协议问题

如前所述，正极材料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基于此，企业往往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与外部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以扩大出货量，该等委托加工协议也被称为外协协议。近年监管机构对委托加工协议提出的主要问询为：

问询要点	回复思路
主要外协加工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持有外协厂商权益。	1. 披露了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2. 说明与主要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其中不持有权益。
1. 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稳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包括外协厂商的选定、质量技术指导、产品质量与检测、不定期质量监督检查等； 2. 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2. 外协合同属性类别，说明其条款的公允性； 3. 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与承担机制； 4. 是否有存放在外协厂商处的存货及相关风险承担机制； 5. 外协加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6. 外协厂商的经营数据、发行人委托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 披露交货、验收、换、补、退货政策、安全生产要求，违约责任等条款； 2. 产品质量的认定主体为发行人的检测中心，披露相关品控制度； 3. 发行人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机制。

监管机构对于委托加工的关注点包括三项：首先是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这要求发行人建立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并形成相应的书面文件；其次是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权利义务划分问题，应在委托加工协议中明确外协厂商对产品质量问题的损失赔偿责任；最后，应说明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这可能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笔录和相关承诺文件。

3.4 环保合规问题

由于正极材料企业属于制造性行业，其申报上市时可能会由于耗能和排污问题，引起监管部门对于环保合规的相关问询。

近年监管部门对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主要问询如下：

关注重点	主要问题
地方规定	耗煤项目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相关项目是否位于各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影响评价	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能耗问题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生产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效果，相关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生产中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行政处罚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能耗问题，通常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相关产业政策，来论证正极材料制造企业及计划中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针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虽然年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企业被归类为重点用能单位，接受节能管理部门的重点审查，但并不意味着重点用能单位就是高能耗企业，需结合企业能源消费数据、企业节能措施、政府部门的合规性证明以及我国 GDP 单位能耗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对于排污问题，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记载的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中的记载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应关注企业的排污量是否同时满足三个文件的要求。



3.5 知识产权

如前所述，拟上市正极材料企业大多会向科创板或创业板申报，因此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专利事项通常适用更严格的审查标准，一般应对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来源以及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进行说明。

近期监管部门针对该问题提出的问询如下：

问询要点	回复情况
1. 说明受让专利的技术来源； 2. 与某大学共有专利权的形成背景、双方的参与人员及贡献情况，双方的具体约定，共有专利权所起作用及收入贡献，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3. 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1. 从控股股东处受让专利，技术来源为发行人员工（曾在控股股东处任职）自主研发； 2. 与某大学共有专利，双方贡献对等，该等专利不涉及核心产品； 3. 结合专利数量、研发项目数量及费用、研发人员人数及学历等多方面，论证公司具备独立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 说明了合作研发中各方角色和负责内容； 2. 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3. 论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中，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工作内容、具体作用；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节点及主要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1. 通过访谈记录和书面说明，说明发行人在研发中起主导作用； 2.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强调技术、专利、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对应； 3. 从专利数量、研发项目数量和费用、研发人员人数及学历等方面，说明公司具备独立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受让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说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专利的过程，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2. 说明受让专利的应用场景，结合生产环节说明无法量化各项专利的利润及收入贡献占比。
1. 说明专利的来源、原权利人等情况，发行人受让该专利时权属是否清晰、定价是否公允。 2. 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主要贡献人，是否为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的职务发明，研发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兼职；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 发行人受让发明专利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权属清晰，定价公允； 2. 说明公司研发流程，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贡献人情况，说明不属于在其他公司的职务发明； 3. 说明与股东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研发工艺流程与机器设备均属自身所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对于受让专利，可能需要对专利的技术来源进行说明，明确受让专利的过程，并对受让专利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等信息进行说明。

对于共有专利，则需关注合作研发中各方的角色和分工，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书面说明；如业务收入涉及共有专利，则还需注意专利收益分配约定的合理性问题。如果合作研发的对方是股东，则可能需要说明研发能力独立性问题，此时需要结合合作研发的具体进程、成果及对业务的影响等，综合论证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研发能力。

3.6 财务合规

正极材料企业申报时并不会在财务方面受到特殊监管要求，但财务合规依然是申报时需要关注的问题。

正极材料行业通常为重资产行业，资金流动量较大，行业内通常以票据进行交易。而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正极材料企业有时会因资金链紧张而进行票据找零、票据拆入行为，该等行为无真

实交易背景，因此存在违反《票据法》的风险。近年监管部门也对该情形提出了问询：

问询要点	回复思路
1. 票据拆入、票据互换、票据兑付等票据交易是否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开展票据拆入业务的具体原因； 3. 拆入票据和票据互换业务是否均用于供应商的支付，是否仍有融资性质活动； 4. 相关交易的整改情况，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1. 票据交易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但并非利用该等票据进行贴现获得银行资金；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经到期承兑； 3. 已经取得合规证明； 4. 逐项说明票据交易的原因、交易方式、永不等，说明用于正常经营活动不具有融资性质； 5. 已完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方出具承诺，报告期末以来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发行人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大票换小票情况……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整改，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协助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发行人未使用相应资金； 3. 相关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生行政处罚。
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建立健全了票据、财务等内控制度； 2. 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未受到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内已整改完毕，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针对财务合规问题，应关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是否《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或欺骗行为，并核查该等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同时，应从相关票据行为的整改、报告期内相关行为是否再发生、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论述。

四、结语

作为新一代正极材料，LMFP 的优秀性能和良好市场前景，已成为行业的初步共识。因此，虽然尚处于产业化初期，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创业公司在 LMFP 行业进行布局，吸引了大量个人/机构投资者的关注。作为新能源行业的法律服务者和密切关注者，我们将与敏锐的企业家、创业者和投资人一起，持续跟进行业领域的最新法律动态和行业动态。

欧盟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对新能源产业的潜在影响及因应之策

任谷龙 汪哲浩 吴语彤

2024年1月24日，欧盟发布了一项涵盖贸易、投资和研究安全等诸多领域的“**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European Economic Security Strategy*），其作为2023年6月20日发布的《欧洲经济安全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加强欧盟在有关领域的协同行动，尽可能将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和技术变革加速背景下欧盟所面临的经济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透过其内容，我们不难从中把握住欧盟在经济领域的未来监管动向。本文将以“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的内容为依托，梳理其主要内容及在现行规则基础上作出的重大调整，深入剖析对中国新能源企业在欧盟投资的潜在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因应之策。

一、主要内容介绍

“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主要针对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规定：（i）外商投资审查；（ii）出口管制；（iii）对外投资审查；（iv）支持具有潜在军民两用技术的研发以及（v）提升科研安全性。

1、外商投资审查

根据“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要求，欧盟拟通过立法草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the Union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U) 2019/4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对颁布于2019年3月19日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进行修订，以及时修补现行条例在应用过程中的漏洞，回应当前局势下欧盟对加强投资安全的迫切需求。

该修订草案较之于现行条例规定，其变动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要点一：要求各欧盟成员国必须建立外商投资审查机制

现行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明确规定不限制欧盟成员国自主决定是否审查特定外商投资的权利，不强制要求各成员国设立外商投资审查制度。修订草案则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建立和维持符合草案要求的审查机制，并将该机制通知欧盟委员会。

（2）要点二：加强各欧盟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换

修订草案还明确规定将在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建立协同审查的合作机制，允许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在外商投资可能对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时，加强信息交换并发表意见，进一步加强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3）要点三：扩大审查主体范围

修订草案将受审查主体从现行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的“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扩展到了“外国投资” (Foreign Investment), 也即明确将 “由外国控制的欧盟境内投资” (Investment within the Union with Foreign Control) 也纳入审查范围。

(4) 要点四：关键技术领域投资的强制性审查要求

现行欧盟外国投资审查条例仅规定为安全和公共秩序，各欧盟成员国可以对外商投资进行审查，并未明确强制审查的触发情形。修订草案则明确规定，若涉及该草案附件一所列的项目或计划，抑或是落入附件二所列的对欧盟安全和公共秩序至关重要的技术、资产、设施、设备、网络、系统、服务和经济活动清单范围内，则各成员国必须对其启动投资审查。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对上述领域仅做出了最低标准的审查要求，各成员国有权自行制定更高要求的审查清单。

由此可见，如果该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将对成员国采用的审查标准以及整个欧盟范围内需要申报的投资总量产生重大影响。

2、监测对外投资风险

“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明确提到了当前存在因欧盟企业对外投资而造成的先进技术和专门技能外流的风险。目前，以中国、美国及日本在内的多国均重视对外投资可能带来的敏感技术泄露风险问题，并纷纷建立其各自的对外投资审查制度。为此，在本次立法计划中，欧盟委员会通过《对外投资白皮书》(White Paper on Outbound Investments)，以进一步加强对外盟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查。

在《对外投资白皮书》中，欧盟委员会首先对当前欧盟层面及各成员国的对外投资政策现状以及潜在风险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考虑到对外投资问题的敏感性与复杂性，欧盟建议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手段以采取有效且有针对性的政策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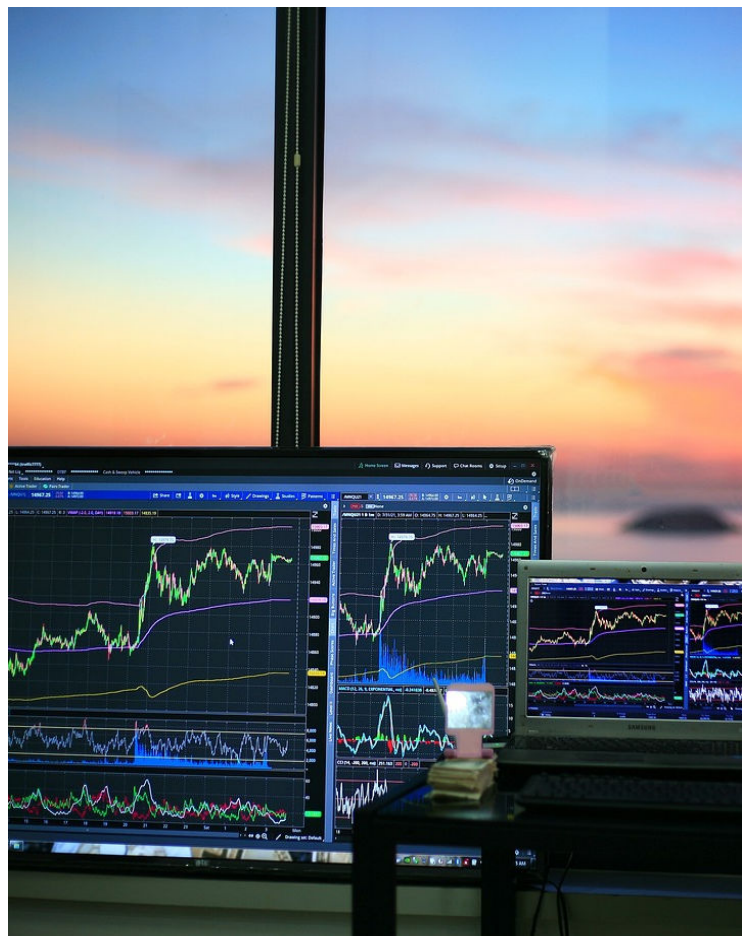
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查范围，欧盟委员会在《对外投资白皮书》中给出了初步建议：

(1) 扩大受审主体范围

根据《对外投资白皮书》，对欧盟成员国在欧盟外投资的监测范围，不仅包括欧盟内企业对外的直接投资（例如收购、合并、资产转让、绿地投资、合资企业、风险投资等），还包括间接投资，即通过其在欧盟现有的子公司进行的投资。

(2) 侧重关注敏感技术领域

《对外投资白皮书》在现有限制出口的军民两用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限制对外投资的技术种类。特别是被欧盟委员会确定为“极有可能带来与技术安全和技术泄露有关的最敏感和最直接风险”



的技术领域，例如：**先进半导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量子技术和生物技术**。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计划，该立法计划将分成三个阶段逐步推进：

- 公众咨询阶段（2024 年 1 月至 4 月）；
- 监测审查（2024 年夏季正式启动）；
- 风险评估（预计 2025 年夏季完成）。

1、加强出口管制

当前全球出口管制的背景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些变化凸显了欧盟需要一个能够快速且统一实施的出口管制体系。为此，在本次立法计划中，欧盟委员会特意制定了《出口管制白皮书》（*White Paper on Export Controls*）以加强有关两用物项的出口审查。

在《出口管制白皮书》中，欧盟委员会首先对当前欧盟出口管制框架以及地缘政治形势进行了深刻分析。新冠疫情和俄乌战争的爆发表明，当前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各行其是”的做法使得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安全利益面临巨大风险。例如：由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出口不受出口管制限制，有出口管制限制的欧盟成员国商人可以将产品先出口至没有出口管制限制的某一欧盟成员国，再通过该成员国出口至其他国家，以绕过监管。而欧盟对俄罗斯制裁中的出口限制措施也证实，如果能够迅速、统一地实施并与国际伙伴协调，出口管制措施有可能成为应对欧盟安全挑战的有效工具。

为在欧盟层面实现更快速和协调一致的出口管制行动，欧盟委员会在白皮书中提出了以下建议：

- 第一，确保和加强欧盟统一管制；
- 第二，设立出口管制政治协调论坛；
- 第三，加强对各成员国之间国家管制清单的协调。

2、支持具有军民两用潜力的技术研发

“具有军民两用用途潜力的技术”指的是同时具有民用领域和国防领域双重领域应用价值的技术。欧盟委员会认为具有军民两用用途潜力的技术对欧盟的经济安全和战略自主至关重要，并可能有利于**绿色转型、数字转型**的进程，以及欧洲工业和全球经济的发展。

为此，欧盟在本次立法计划中制定了《加强对涉及具有两用潜力的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的备选方案白皮书》（*White Paper on Options for Enhancing Support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volving Technologies with Dual-Use Potential*）（“《技术研发白皮书》”）。

《技术研发白皮书》中首先对欧盟当前的立法框架进行了分析，指出当前欧盟层面对民用技术与国防技术的研发支持分别由不同的计划规定，具有相互排斥适用的特点。其中，欧盟“地平线欧洲”专项计划（*Horizon Europe Specific Programme*）专门关注民用应用，而国防研究活动则在“地平线欧洲”另一个专项计划下开展，同时国防研究的规则、预算、资格条件和管理则规定在欧洲防务基金条例（*EDF Regulation*）中。由此可见，目前在欧盟层面尚且欠缺能够统筹具有军民两用潜力的技术的研发支持的计划。

为整合和促进欧盟范围内的民用技术和军事技术研发，更好地利用技术进行跨领域的研发，欧盟

在《技术研发白皮书》中初步确定了三种可能的方案，向公共机构、民间社会、产业界和学术界发起广泛的咨询。

方案一：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加强民用和国防之间的协同增效；

方案二：在欧洲“地平线计划”后续计划中逐渐淡化对民用技术的专门关注，将国防相关技术研究也纳入其支持范围之内。

方案三：创建一个用于支持具有军民两用潜力技术研发活动的专门工具。

在欧盟层面加强对具有双重用途潜力的技术的研发支持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优化民用与国防的协同作用可使欧洲工业受益，并可加快研究与创新成果在经济中的应用，尤其有助于欧盟在与绿色和数字转型相关的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同时，结合立法计划中对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拟施加的障碍，以及趋于严格的出口管制规定，这可能表明欧盟希望加速促进技术革新与应用的内循环。

3、提升科研安全性

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敌对经济行动、网络和关键基础设施攻击、外来干涉和虚假信息的增加暴露了欧盟社会、经济和公司的风险和脆弱性。其中，研究与创新活动因其内在于基因中的开放性和国际化而尤为脆弱。因此，为了加强欧洲研究与创新部门的研究安全，在本次立法计划中，欧盟委员会特提出了《关于加强科研安全的理事会建议提案》(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commendation on Enhancing Research Security)。

该提案提议，通过风险管控手段，加强欧盟范围内的科研安全。例如：建立支持机构，帮助研究人员和创新者应对与研究和合作国际有关的风险；特别关注欧盟委员会所确定关键技术（即先进的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和生物技术）的泄露风险；加强与研究和创新相关的制裁制度的实施和执行，例如禁止转让某些技术的制裁制度等。同时，该提案还基于“尽可能最大程度的开放，除非遇到必须不开放的情形”的原则，强调国际合作和开放的重要性。



二、对中国新能源企业的可能影响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中国在此过程中崛起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场的领头羊及清洁能源设备制造业的佼佼者。与此同时，欧洲地区在积极寻求降低能源外部依赖的同时，加速推进能源结构的转型。这一背景下，中欧在新能源领域维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双方的技术交流与市场互动。然而，随着中国在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飞跃与成本优势的显著增强，欧洲在这一领域的市场份额面临挑战，比较优势逐渐减弱。

与此同时，2022 年俄乌冲突的爆发，对欧洲能源安全构成了严峻挑战，促使欧盟深刻反思其能源供应链的脆弱性，并着手调整能源改革策略与转型路径。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和技术变革的步伐意味着需要在欧盟层面采取更多协调行动。欧盟委员会和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为“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制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即“在欧盟、国家和企业层面对经济安全风险进行有力评估和管理的框架，同时保持并增强我们的经济活力”。

欧盟是在自由贸易和多边规则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其信念是“经济相互依存能为所有人创造和平与安全”。因此，仅仅采用“经济安全”这一措辞就表明欧盟委员会对待国际经济的态度与方式发生了深刻转变。其原因是，欧洲需要对抗中国利用混合经济扩大其在欧洲市场经济中的份额，以及利用海外投资获取先进技术。简而言之，欧洲转向经济安全的出发点是在中欧贸易和投资关系中寻求互惠，以及解决欧洲的开放与中国的“高篱笆”之间的系统性不对称问题。

鉴于欧盟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在实质上“剑指”中国，中国企业应当加强对一揽子计划及其后续发展动向的密切管制，在充分意识到其可能带来的风险的基础上审慎开展有关经济活动。

1、在欧间接投资或将面临更为严格的审查

根据欧盟对《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的修订草案，欧盟对于外国投资的审查范围和监管程度将进一步收紧。

现行欧盟外国投资条例仅针对外国直接投资进入欧盟成员国，而新提案则明确对“外国直接投资”的范围进行了扩张，并将间接投资也纳入审查范围。也即，对于在欧盟已投资子公司的中国投资者而言，即使在欧盟已有具备相对充分的经济实质的子公司且由该等子公司在欧盟从事投资活动，也仍然需要受制于欧盟成员国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这一举措将为中国企业在欧盟的投资设置更高的准入门槛且将使其面临更严峻的合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修订草案的表述，其拟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将**绿地投资**（包括设立新设施或新企业）纳入外商投资审查范围，特别是当该等投资发生在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有关的行业，或当该等投资呈现出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相关的规模或本质属性等特征时。2022 年，中国对欧盟的投资金额为 69 亿美元，比 2021 年下降了 12.2%。**中企对欧投资从以前的收并购为主转变为绿地投资为主，新能源领域为其中的投资热点。**迄今为止，只有部分会员国对绿地投资进行筛查（如丹麦、瑞典、斯洛文尼亚，德国等其他会员国正在考虑将绿地投资纳入各自筛查制度的范围）。可以预见的是，“欧洲经济安全一揽子计划”的后续影响涉及中企在欧关键基础设施如港口、高科技、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

2、监管环境的收紧或将导致赴欧投资难度加剧

欧盟担心中国公司正在利用目前存在于欧盟不同国家的“零散监管框架”，给欧盟的安全和公共

秩序带来潜在风险。为此，新提案明确规定将在欧盟各成员国之间建立协同审查的合作机制，允许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在外国投资可能对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时，加强信息交换并发表意见。这意味着，例如，即使一个成员国批准了某项外国直接投资，另一个成员国也可以通过欧盟协调对其进行审查。此外，当欧盟行政部门认为未申报的外国直接投资可能影响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影响欧盟计划，或获得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信息时，也可以启动此类程序。这样做的结果无疑加大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第三方干预。

为此，欧盟还特别规定了与外商投资通知相关的规则和程序，以强化程序的规范性，确保相应合作协同机制得到强制推行。欧盟成员国之间愈发协同的监管合作以及愈趋统一的监管体系，无疑将为中国企业对欧盟投资设置更高壁垒，势必将进一步影响中国企业赴欧投资的信心。

3、新能源领域投资或将受到强制性审查

现行欧盟外国投资审查体系并未强制规定欧盟各成员国均需对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审查，但新提案则明确在要求所有成员国建立和维持符合统一要求的国家筛选机制，并在附件 II 中明确列明成员国必须强制进行筛查的关键技术领域经济活动清单。欧盟将核心聚焦于那些对中国高度依赖的领域，特别是**稀土资源及光伏产业**，同时，对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等新兴产业领域所展现出的迅猛增长态势，欧盟亦将保持高度的“警觉性”。由此可见，对中国投资者而言，将很可能对其在相关重点及热点领域的投资的交易确定性、交易进度开展和可能涉及提供的信息等进一步带来重大影响。

三、对中国新能源企业的建议

对于中国新能源企业对欧盟的投资及出口而言，建议：

了解并遵守欧盟法律法规，提高透明度和合规性。熟悉并遵守欧盟及各成员国的投资审查制度，确保投资项目符合欧盟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合规体系，确保数据保护和隐私安全，尤其是涉及新能源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的项目。

坚持研发创新，充分适应竞争。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表明只有适应充分竞争、持续降本增效才是新能源企业的发展之道。产业深度调整和优胜劣汰是自然规律，只有坚持战略布局不动摇，坚持研发创新，才能在调整和震荡中生存下来，真正代表中国新能源行业的先进产能。

坚持全球化战略，开辟多元化市场。中国新能源企业应秉持拥抱全球的理念，开拓创新投资和盈利模式。现在已经有很多光伏企业在外投资时利用海外的资本，中国企业出管理、出技术、出渠道、出品牌，各展所长，营造良好的生态。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监管环境，中国新能源企业应进一步减少对欧盟市场的过度依赖，降低单一市场风险。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解读

郑彦 陈敖 杨涛

2023年8月17日,《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EU) 2023/1542 (Regulation on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以下简称“法规”或“新电池法规”)正式生效,并于2024年2月18日起开始实施⁹。这是一项针对电池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的法规,涵盖了电池的生产、使用、再利用和回收等各个阶段。该法规的发布对全球电池市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对约占全球电池产能77%的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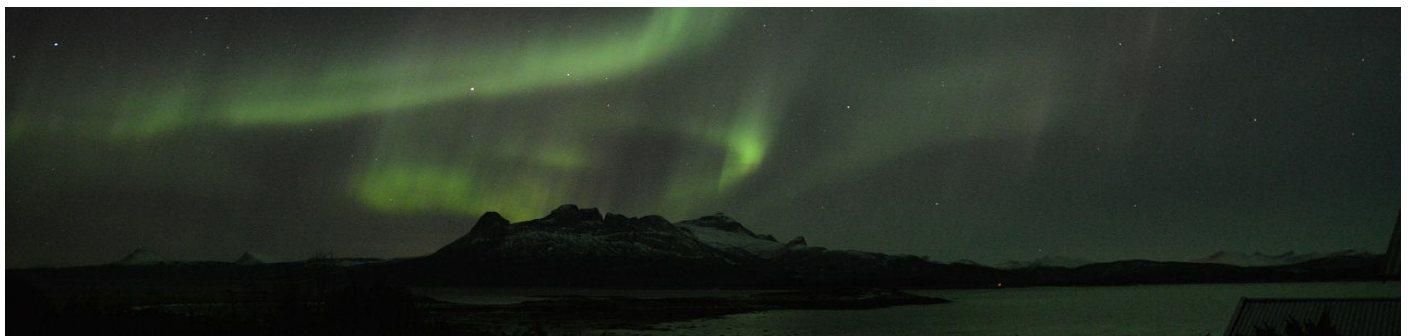
对中国企业而言,新电池法规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存。本文旨在介绍该法规的主要规定内容,重点讨论法规对中国企业在碳足迹、废弃物处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探讨如何通过遵守新规,提升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合规性与竞争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一、法规要点一览

(一) 出台背景

早在2006年,欧盟便颁布了电池指令2006/66/EC,该指令及其后续修订详细规定了电池在限制物质、回收和标识方面的要求。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欧洲绿色新政(Green Deal)¹⁰逐步实施,电池指令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指令中规定的收集、回收和再利用目标难以实现;缺少整合技术创新和新应用的机制,难以跟上电池技术快速发展的步伐。电池作为可持续发展和推动绿色出行的关键因素,需要更加全面和严格的管理。因此,自2020年起,欧盟开始考虑制定新的电池法规,并在同年出台了欧盟新电池法规的相关提案,旨在规范所有在欧盟销售的电池的整个生命周期管理。

2023年6月14日,欧洲议会以587票赞成、9票反对、2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欧盟新电池法规。2023年8月17日,《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正式生效。此次由电池指令升级为电池法规,旨在避免欧盟各成员国在将电池指令转化为本国法规时产生的差异,新电池法规在生效后将直接适用于欧盟成员国及其公民。



⁹ See Regulation on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at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PE-2-2023-INIT/en/pdf>

¹⁰ 欧盟理事会由2019年12月推出了欧洲绿色新政,其中包括的众多政策举措旨在帮助欧盟各国绿色转型,最终实现2050年气候碳中和的目标。绿色新政涵盖气候、环境、能源、交通、工业、农业和可持续金融等多领域的政策战略,彼此之间联系紧密。



欧盟电池法规实施时间表

2023年7月28日	发布欧盟官方公报
2023年8月17日	电池法规正式生效
2024年2月18日	电池法规强制执行
2024年8月18日	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的安全、大于2kWh的可充电工业电池和电动汽车电池的性能和耐久性要求、符合性评估程序和经济经营者义务强制执行
2025年2月18日	电动汽车电池碳足迹强制执行
2025年8月18日	供应链尽职调查强制执行 废电池管理强制执行
2026年2月18日	可充电工业电池碳足迹强制执行
2027年2月18日	大于2kWh的可充电工业电池和电动汽车电池的电池护照强制执行 便携式电池和轻型运输工具电池可拆卸和更换要求强制执行
2028年8月18日	大于2kWh的可充电工业电池和电动汽车电池的再生原材料要求强制执行

表 1.1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实施时间表
(来源：工业互联网研习社)

(二) 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

从适用主体看，新电池法规适用于所有在欧盟市场销售的电池制造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分销商（统称为“经济运营商¹¹”）。

从适用产品范围看，该法规适用于投放欧盟市场的所有类型电池（除用于军事、航天、核能用途电池），无论是在欧盟境内生产还是进口，无论电池单独使用或被纳入电器、轻型交通工具或其他车辆，或以其他方式添加到产品中。根据电池的设计用途，具体包括以下 5 类电池：便携式电池、启动照明及点火电池（SLI 电池）、轻型交通工具电池（LMT 电池）、电动汽车电池（EV 电池）以及工业电池。可以看出，法规的重大改动在于将 EV 电池从先前电池指令里的工业电池中单独列出。此外，未经组装但实际投入市场使用的电池单元/模组也被纳入该法规的规制范围。

(三) 主要内容

新电池法规重点规定了信息披露、碳足迹、材料构成、供应链管理、收集与回收等层面。这一系列的规定或将给电池行业在欧盟地区的运营带来成本和合规制度要求方面的压力，法规也将使得欧盟电池市场形成新的绿色贸易壁垒。

1. 标签、标识与数字护照

新电池法规提高了对电池的信息披露要求，首次引入了数字电池护照、电池标签、二维码以及 CE 标识等内容。

¹¹ 经济运营商是《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中出现频次最高的一个专有名词，承担合规义务的主体叫做“经济运营商”(economic operators)，涵盖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经销商、履行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负有与该法规相关义务的制造电池、提供电池、将其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自然人或法人。

根据法规，所有电池应附有含电池基本信息的标签，包括制造商信息、电池类型、化学组成、容量信息等内容。法规设定了不同的阶段性目标，以推动电池行业向可持续和环保方向迈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至少提供电池厂家信息、电池型号，电池成分（包括原材料和可再生部分）、碳足迹等。自 2027 年 2 月 18 日起，EV 电池、可充电工业电池 (>2kWh) 和 LMT 电池在进入欧洲市场时必须携带“数字电池护照”。

据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介绍¹²，电池护照是物理电池的数字孪生体，可实现对动力电池全供应链的透明化数字管理。电池护照可以记录电池的生产过程、材料来源、ESG 评价和供应链数据等多项内容。法规要求每块电池都应标有二维码，消费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通过扫描电池表面的二维码获取电池护照记录的详细信息。

此外，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在欧盟销售的电池产品必须加贴 CE 标识。通过在产品上加贴 CE 标识，制造商全权负责声明其产品符合适用的欧盟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已进行相关程序的符合性评估。因此，加贴 CE 标识的产品被视为符合欧盟安全、健康和环保的要求，可以在欧洲市场自由流通。

2. 废旧电池及材料的回收

首先，新电池法规进一步明确了电池制造商的生产责任延伸制度，要求电池制造商承担电池的全生命周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制度，在废旧电池收集网点提供废旧电池免费收集服务，组织废旧电池的免费收集、运输、再利用、再制造、处理和回收，收集废旧电池管理信息并向主管当局报告，承担因履行延伸的生产者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其次，新电池法规要求所有类型的电池都需附带一份报告文件，详细说明电池活性材料中钴、锂或镍的含量，以及电池整体含铅量，并报告每种电池型号在各电池工厂的该四种金属的回收利用情况。法规生效 36 个月后，欧盟将制定一套明确的制度，规定上述四种金属含量的计算和验证方法，以及报告的格式要求，为电池制造商、监管机构和最终用户提供清晰、统一的标准。

此外，法规还为生产新电池时使用上述四种金属的最低百分比设定了阶段性目标。¹³例如，对于电动汽车电池，自 2031 年 8 月起，EV 电池中至少使用 16% 的回收钴、85% 的回收铅、6% 的回收锂以及 6% 的回收镍；自 2036 年 8 月起，最低比例目标将进一步提高，要求至少使用 26% 的回收钴、85% 的回收铅、12% 的回收锂以及 15% 的回收镍。

3. 供应链尽职调查

新电池法规中提出的供应链尽职调查要求已成为行业内的热点话题。随着对电池原材料需求的激增，欧盟要求电池的经济运营商不仅关注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还需确保其供应链符合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标准。法规对电池经济运营商提出了严格的供应链尽调义务，具体包括：

(1) 制定和实施供应链尽调政策：电池经济运营商需对钴、天然石墨、锂、镍及以上述原材料为基础的制造电池活性材料所必需的化合物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识别其可能涉及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类别，包含：空气、水、土壤、生物多样性、人类健康、职业健康与安全、劳动者权利（包括童工）、

¹² 《曾毓群委员：开展电池护照政策研究 实现动力电池全供应链透明化数字管理》，证券日报，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
http://www.ce.cn/cysc/ny/gdxw/202303/03/t20230303_38422751.shtml

¹³ See EU Battery Regulation make new demands on industry, at <https://www.stenarecycling.com/news-insights/insights-inspiration/guides-articles/eu-battery-regulations-make-new-demands-on-industry/>

人权及社区生活。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欧盟在环保和人权方面的立法动作频繁,尤其是在供应链尽职调查方面。2022年2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草案》,旨在强制要求所有成员国的大型企业及特定行业企业对其供应链中的人权和环境问题进行尽职调查。2023年1月1日,德国生效并实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案》,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所有在德国拥有超过1000名员工的公司(无论行业)需持续分析并报告其自身业务及整个供应链中与人权和环境标准相关的合规情况。

(2) **引入第三方核查:** 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人权宪章》等国际公约,经济运营商需邀请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对其尽调政策及实施情况开展核查并出具报告。若合格评定机构认为经济运营商已适当履行尽调义务,则应出具核查合格文件。

(3) **监督制度:** 经济运营商需要构建内部管理体系以支持电池尽职调查政策,将责任分配至最高管理层以监督电池尽调政策的实施情况,并将该系统记录保存至少10年;建立并运行供应链控制和透明系统,包括监管链或可追溯系统,以确定供应链的上游参与者;向市场监督机构提交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并每年审查和公布其电池尽调政策及第三方核查报告,以供公众查阅。

4. 电池碳足迹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定义,碳足迹是指衡量人类活动中释放的,或是在产品/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累计排放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的总量。¹⁴电池产品碳足迹需基于不同生命周期阶段来区分,包含原材料获取及预处理、产品生产、分销、回收利用四个阶段,由电池制造商基于新电池法规所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并由公告机构进行碳足迹核查。

法规要求EV电池、可充电工业电池(>2kWh)和LMT电池需提供碳足迹声明。碳足迹声明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制造商信息、电池型号、制造工厂的具体地址、电池碳足迹核算结果(以单位kWh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当量kg来表示,即kgCO₂e/kWh)、新电池法规符合性声明的识别编号、以及产品碳足迹数值公布的网站链接。

上述三类电池的经营者需在2025年至2033年的不同时间节点逐步实施:(1)电池产品碳足迹申报;(2)在电池产品上标明碳足迹性能等级;(3)确保电池产品生命周期内的碳足迹不超过规定的最大碳足迹阈值。

电池类别	碳足迹声明	碳足迹性能等级要求	碳足迹最大阈值
电动汽车电池	2025-02-18*	2026-08-18**	2028-02-18**
工业储能电池(不带外部储能)	2026-02-18**	2027-08-18**	2029-02-18**
轻型交通工具电池	2028-08-18**	2030-02-18**	2031-08-18**
工业储能电池(带外部储能)	2030-08-18**	2032-02-18**	2033-08-18**

备注: *表示或者授权法案生效后12个月,以两者更迟的日期为准; **表示或者授权法案生效后18个月,以两者更迟的日期为准。

表 1.2 电池碳足迹声明、性能等级和最大阈值实施日期

¹⁴ 《小白看双碳 | 碳足迹概念、核算方法及评价标准解读》,中创碳投,2023年8月10日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ltcGD8ntqdUw-4BkiJ-Q8Q>

(来源：TUV 白皮书-欧盟电池法规概览)

5. 性能和耐久性要求

新电池法规为电池性能和耐久性设定了明确指标，以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电池制造商需确保其产品符合这些标准，并进行相应的认证和测试。以 EV 电池、可充电工业电池 (>2kWh) 和 LMT 电池为例，法规生效 12 个月后 (即 2024 年 8 月)，电池必须附带详细的技术文件，列明电化学反应性能和耐久性参数，如额定容量、电压、内阻及充放电循环次数，以确保电池的高性能和长寿命。

前文提及新法规的一大亮点便是引入数字电池护照，其也会向用户和相关利益方传达电池性能、耐久性以及与此相关的电池健康状态信息，了解上述信息对于电池的梯次利用及用户识别剩余价值至关重要。性能和耐久性数据通过电池护照传达给最终用户，为可持续和循环电池使用加码助力。

此外，法规还规定了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的安全要求，要求制造商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采取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

二、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最新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达到了 364.6 吉瓦时 (GWh)，同比增长 22.3%。其中，中国企业表现强劲，宁德时代以 137.7GWh 的装车量和 37.8% 的市占率，继续领跑全球动力电池市场。比亚迪紧随其后，装车量为 57.5GWh，市占率为 15.8%，位列第二。此外，中国还有四家企业入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前十，分别是中创新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和欣旺达。¹⁵

2024年1-6月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TOP10 (GWh)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 1-6	2023. 1-6	同比增幅	去年同期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1	宁德时代	137.7	106.3	29.5%	35.7%	37.8%
2	比亚迪	57.5	47.1	22.0%	15.8%	15.8%
3	LG新能源	46.9	44.4	5.7%	14.9%	12.9%
4	SK On	17.3	16.4	5.4%	5.5%	4.8%
5	中创新航	16.7	12.4	34.6%	4.2%	4.6%
6	三星SDI	16.4	14.0	17.4%	4.7%	4.5%
7	松下	16.2	21.6	-25.1%	7.3%	4.4%
8	国轩高科	9.0	6.5	38.2%	2.2%	2.5%
9	亿纬锂能	7.8	6.5	18.5%	2.2%	2.1%
10	欣旺达	7.5	4.6	62.4%	1.6%	2.1%
	其它	31.6	18.1	74.4%	6.1%	8.7%
	合计	92.4	72.7	22.3%	100.0%	100.0%

表 2.1 2024 年 1-6 月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
(数据来源：电池联盟 制图/维科网·锂电)

2024 年 1 月至 7 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出口量达到了 69.6 吉瓦时 (GWh)，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 5.2% 的增长。尽管 7 月份动力电池的出口量出现了环比下降，但累计数据表明中国动力电池产业

¹⁵ 《上半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 TOP 10：中企市场份额再扩大，出海效应显著》，21 汽车，2024 年 08 月 09 日发布。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40809/herald/f84d8e43053c7f5736298df8cb69082c.html>

在全球市场上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而仅从欧洲市场来看，韩国市场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数据显示，过去四年中国在欧洲的动力电池装机占比持续提升，2019-2022 年分别为 11.8%、16.8%、22.6%、34%。¹⁶

可以看到，欧洲市场已成为中国电池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新电池法规的出台在推动欧盟电池产业健康绿色发展的同时也会对中国电池产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加大出口难度

新电池法规的实施增加了中国企业向欧盟出口动力电池的难度。具体而言，法规对动力电池中再生原材料的使用比例提出了明确要求，但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相应的再生原材料使用认证机制，难以判断电池中再生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及其比例，从而对出口业务形成阻碍。此外，法规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要求增加了可持续发展的标准，无形中提高了欧盟电池市场的准入门槛。在进口其他国家或地区生产的电池产品时，欧盟市场的经营主体可能会更倾向于评估电池经营者的供应链安全合规性，而非仅仅考虑产品价格优势，这将影响中国生产的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中国企业在与欧洲买方签署销售合同时，需要特别关注合同中有关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条款。鉴于新电池法规的生效，企业可能需要重新审查并及时修改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同条款，以避免因不符合新法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¹⁷

（二） 投资成本上升

新电池法规的实施将影响中国电池企业在欧洲市场的投资成本。首先，短期内，销往欧盟的产品必须符合碳足迹、电池护照、电池回收等方面更加严格的要求，特别是针对碳排放的相关规定或将强制出口企业进行零碳转型，推动生产技术向高效低能耗和环保低碳方向革新，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研发资源来开发环保技术或寻找更可持续的原材料供应链。

其次，合规成本的上升不容忽视。数字电池护照旨在确保供应链的透明度，出口企业将面临护照数据库建设、管理系统维护及国际统一标准构建等一系列挑战。其中，电池护照还将涉及敏感的供应链和环境数据，这对数据的隐私和安全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需要采取适当的加密和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漏，不可避免会带来成本的上升，中小企业面临的竞争门槛也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为了满足法规规定的电池性能和耐久性要求，中国企业可能需要增加对研发和生产的成本投入，包括改进电池设计、提高能量密度、延长电池寿命等，以确保产品符合法规要求。

（三） 法规衔接困难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大国，中国在欧盟新电池法规出台前，便已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2018 年 2 月，工信部联合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了动力电池在维修更换、回收、报废等阶段的要求，包括所有人责任、收集、贮存、运输及阶梯利

¹⁶ 《专家解读 | 欧盟电池法正式生效！为什么电池护照那么重要》，数字化转型之路，2024 年 07 月 24 日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2nN5dxl2_ya8j6lgU8QR_w

¹⁷ 《欧盟电池新规如何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和电池企业走出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023 年 09 月 13 日发布。
<https://www.allbrightlaw.com/CN/10475/6a791f2891c23615.aspx>

用等方面，¹⁸但其与欧盟新电池法规的管理措施有所不同。

根据管理办法，中国电池回收的责任主体为汽车生产企业，而欧盟新电池法规则提供了更为灵活的回收责任机制，允许电池生产企业、进口商或整车厂商作为回收主体。两者在责任要求上也有所不同，管理办法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建立回收服务网点，负责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并将其移交给协议合作的相关企业。相比之下，欧盟新电池法规则要求责任主体指定生产者责任组织，由其审核电池回收及处理企业的资格准入。

此外，欧盟新电池法规还规定了碳足迹申报、碳足迹性能等级和最高碳足迹阈值等要求，要求电池生产商提供详细的碳足迹数据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而中国关于电池产业链的碳足迹研究在近两年才开始，数据基础相对薄弱，导致对产业链中碳排放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相对迟缓，相关法律法规在这方面显得较为滞后。¹⁹

综上，可以看出，中国针对动力电池的回收和管理相对宽泛，并以整车生产企业而不是电池生产企业为主要的责任主体，而欧盟新电池法规则展现了更为直接和全面的管理措施。这种执行标准上的差异使得现有的中国电池管理办法可能难以完全对应欧盟新法规的严格要求，可能由此引发认证过程中的相互认可难题。随着新法规的正式实施，预计欧洲市场将出现众多新的认证机构，而这些机构所采用的认证方法和标准与中国现行做法存在较大差异，这可能会为中国电池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带来额外的挑战和障碍。



（四） 促进绿地投资

一直以来，由于贸易与非贸易壁垒、地缘政治、逆全球化以及供应链和产业链等现实风险，我国整车制造商对在欧盟投资建厂保持观望态度。在过去两年中，包括蔚来、比亚迪、长城等国内自主品牌纷纷宣布进入德国市场，但主要还是通过贸易进口方式在当地销售中国生产的汽车。²⁰

¹⁸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加紧制定 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上海证券报，2023年06月25日发布。
<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xx-202306-5080878.htm>

¹⁹ 《欧盟〈新电池法〉设“门槛”，中国电池企业出海面临挑战》，证券时报，2023年10月10日发布。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999085.html?u_atoken=776fd5f681255045df94de57c80d44ae&u_asig=bbbf3

²⁰ 《微观 | 欧盟电池法案生效 中国电动车入欧要跨越多少门槛？》，证券时报，2024年08月21日发布。

如前所述，欧盟新电池法规在电池管理体系和电池回收方式上的审查要求和标准与中国的电池管理办法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如果企业意图进入欧盟市场，新电池法规的出台也可能会反向促使跨国电池企业以及中国整车制造商从企业战略层面进行资源投入，加大在欧洲本土投资建厂，培育熟悉当地市场、并有一定独立决策权限的一线管理层，以打造高度本地化的欧洲团队，按照欧盟新法规的要求形成一套完整的产业链体系。²¹

此外，尽管中国在碳足迹标准和数据库建设方面尚存不足，但这也为电池企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遇，通过主导或参与国内及国际的碳足迹标准体系建设，中国企业有望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争取更大的话语权。

三、合规建议

随着出口领域的非贸易壁垒不断增加，意味着海外市场开始从单一维度的产品竞争升级到多维度的体系和规则竞争。在这样的战略转型背景下，中国企业在进军欧洲市场时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制定有效的合规策略，以避免由于不合规操作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对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和在欧洲市场立足至关重要。

虽然在面对多元化且合规门槛高的欧洲市场时，企业面临环境保护、财税、产品安全、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市场准入的挑战，难以依靠单一的方法论应对，但仍然有一些“良药配方”或可为企业带来一定启示。

（一）自主构建护照平台

在新电池法规的框架下，动力电池企业需要通过电池护照披露电池的基本信息、可持续发展情况以及使用数据等。然而，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技术、供应链等核心数据的泄露。为应对这一挑战，中国的动力电池企业亟需开发一个独立、可控且安全的数据收集、整理、交互的电池护照平台。

目前，中汽数据已经引领了“动力电池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其核心任务之一便是探索实施中国版电池护照的可行性。²²在全球范围内，超过 120 家企业，包括宝马、Stellantis、本田等主要汽车制造商，已经联合起来，计划推出一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池护照系统。这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直接获取电池产品信息的途径，也为政府和监管机构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监管和监督工具。

可见，电池护照有望成为推动电池产业向低碳、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转型的关键政策工具。鉴于此，深入研究电池护照及其相关政策，并强化对电池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已成为当前相关行业中国企业的紧迫任务。当然，在汽车行业迈向绿色转型的过程中，单靠车企自身的力量难以克服所有障碍，国内相关部门需发挥引领作用，积极构建和优化绿色数据中心和汽车动力电池信息平台。国内外市场的政策和标准需要实现有效对接，以促进信息共享和技术协同。

据悉，中国也已经在电池行业实施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²³，并成功建立了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953023.html>

²¹ 《欧洲市场机遇解读，中国企业出海欧洲不可错过的经验与洞察盘点》，36 氪出海，2022 年 04 月 25 日发布。

<https://new.qq.com/rain/a/20220425A05WQQ00>

²² 《欧盟新电池法将生效 国内电池企业直面三大挑战》，证券时报，2023 年 08 月 15 日发布。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953023.html>

²³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逐渐落地，一批关键技术实现突破，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人民日报，2022 年 05 月 25 日发布。

<https://www.tongren.gov.cn/2022/0525/275371.shtml>

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在此基础上，企业应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完善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管理，包括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和再利用等各个环节，确保动力蓄电池产品的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追踪、关键节点可控、责任可追究，以增强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完善尽责管理路径

针对欧盟新电池法规的生效与实施，已经出海或有出海计划的企业应提前做好准备，可参考以下尽责管理路径，为未来的尽职调查打好基础，以确保顺利进入欧洲市场。

1. **综合尽职调查规划**：企业需制定一个全面的尽职调查计划，覆盖电池产品从设计、生产到回收的全生命周期。该计划应包括对供应链的深入评估，确保原材料采购符合欧盟的可持续性和环保标准，同时对生产过程进行透明化管理，记录电池的基本信息、化学成分和碳足迹数据等。

2. **风险识别与优先级管理**：通过内部审查和第三方审计，企业应对可能违反欧盟新电池法规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类。针对高风险领域，如有害物质含量、电池性能和耐久性等，制定具体的缓解措施和管理方案，确保及时响应并降低潜在的合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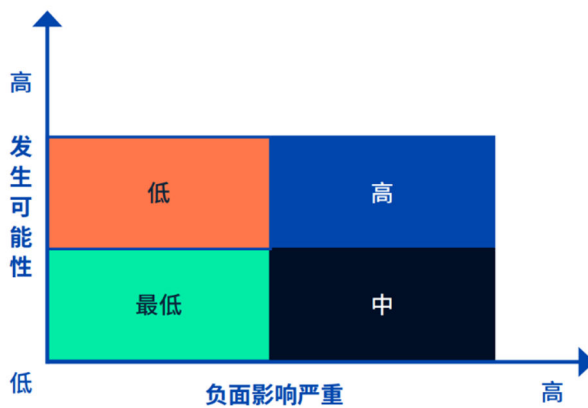


图 3.1 ESG 风险优先级划分
(来源：TUV 白皮书-欧盟电池法规概览)

3. **技术文件与合规声明准备**：企业需准备详尽的技术文件，展示产品如何满足欧盟法规的各项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物质限制、电池性能和安全标准。同时，根据法规要求，起草并公布合规声明，证明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标准。

4. **供应链透明度与合作伙伴协作**：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是满足欧盟新电池法规的关键。企业应与供应链上的所有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信息的畅通和共享，并通过电池护照等机制，向消费者和监管机构提供电池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详细信息。

5. **持续监控、报告与改进**：建立持续的监控机制，跟踪法规的最新变化和企业自身的合规状况。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并向公众和监管机构报告尽职调查的进展和成果。此外，企业应根据监控结果和市场反馈，不断优化尽职调查政策和流程，提升产品合规性，确保长期符合欧盟新电池法规的要求。

（三） 借鉴头部企业经验

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在迈向国际市场的进程中，应当积极吸取行业领军企业例如远景动力和宁德时代的成功经验。这些企业通过早期的海外布局和与国际汽车制造商的战略合作，已经在欧美市场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小企业可以效仿其运营投资模式，特别是在产业链协同出海方面，通过与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共同开拓并深挖海外市场的潜力。例如，远景动力目前正在尝试带领自己成熟的供应商一起出海，争取拿到更多仍处于蓝海范畴内的海外市场的份额。²⁴

同时，面对欧盟新电池法规等国际碳壁垒，中小企业需提前规划，借鉴行业龙头企业的前瞻性策略，通过技术创新和全价值链的碳中和管理，实现产品的零碳排放，满足国际市场的绿色标准。例如，宁德时代广泛应用的持续发展透明度审核工具 CREDIT 便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一个高效透明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²⁵与此同时，政府部门也需加速构建与国际互认的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标准体系，以及低碳能源、低碳原材料、低碳运输的供应和认证制度。

结语

欧盟新电池法规已于当地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但其诸多约束性条款的实施尚待至 2025 年或 2026 年开始。中国企业需充分把控好这段窗口期，重点关注法规针对电池可持续性和安全性、标签信息、废旧电池回收和管理及电池护照方面的合规要求，尽早评估自身的合规风险，并及时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以确保产品符合欧盟的标准并择机开拓和扩大欧洲市场。



²⁴ 《欣旺达、远景动力等二线电池厂商出海，转机在于何处》，维科网·锂电，2024 年 07 月 24 日发布。<https://libattery.ofweek.com/2024-07/ART-36000-8500-30641381.html>

²⁵ 《宁德时代：〈2022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2023 年 03 月 10 日发布。

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法案》简析

孙凌岳

根据欧盟委员会官网，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法令》（第 2024/1760 号法令）（“**尽职调查法令**”或“**法令**”）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生效。该法令要求公司在运营及其全球产业链（Chains of activity）中履行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新规则将要求受约束的公司查明并解决其在欧洲内外的行动对人权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而这将对国内出海企业以及在欧盟产业链上的企业在合规性方面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文将对可尽职调查法令作一个简要的解读和分析。

一、尽职调查实施主体的范围

根据尽职调查法令，受管辖的主体将不仅包括根据在欧盟范围内根据各成员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也包括欧盟以外设立但在欧盟存在业务的公司，具体的要求可以概括如下：

（一）欧盟范围内的公司

首先，对于在欧盟设立的公司，如果平均雇员超过 1,000 人，且根据其财务报表上一财政年度的全球净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则被要求应遵守尽职调查法令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

第二，对于在欧盟内与独立的第三方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或许可协议以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受到尽职调查法令的约束：（1）在这些协议项下，合同方使用共同的身份和商业理念以及统一的商业方法，（2）根据财务报表上一个财政年度的特许权使用费超过 2,250 万欧元，（3）根据其财务报表，该公司上一财政年度的全球净营业额超过 8,000 万欧元。

除此之外，尽职调查法令还规定了穿透原则，对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集团的最终母公司，即：如果某公司未满足上述要求，但其是一个集团的母公司，而其集团根据合并财务报表达到了上述条件，则该母公司也需要受到尽职调查法令的约束。

（二）欧盟之外的公司

为了更好地实现立法目的，尽职调查法令将在欧盟有重要业务的第三国公司也应包括在内。更具体地说，法令将适用于以下设立于欧盟外的公司：

首先，在上一财政年度的前一个财政年度在欧盟创造净营业额至少 4.5 亿欧元的第三国公司。

第二，与独立的第三方公司在欧盟签订特许经营或许可协议以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司，并且：（1）在这些协议项下，合同方使用共同的身份和商业理念以及统一的商业方法，（2）在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前一个财政年度，特许权使用费在欧盟超过 2,250 万欧元，并且在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前一个财政年度，该公司在欧盟的净营业额超过 8,000 万欧元。

与欧盟公司一样，尽职调查法令也同样适用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此外，对于这类最终母公司，法令规定的义务应由最终母公司履行，但如果最终母公司的主要活动仅是持有经营性子公司的股份，且不参与影响集团或其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管理、经营或财务决策，则可由在欧盟境内设立的一个经营性子公司代替最终母公司，来履行法令项下的义务。

（三）时间范围要求

根据尽职调查法令，前述主体只有在连续两个财政年度均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才适用于上述规定。换言之，如果某一个公司在过去两个财务年度中有一个财务年度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该公司就不再受法令的约束。



二、尽职调查实施对象的范围

尽职调查法令在其开篇就特别提到了“企业对其自身的业务、其子公司的业务以及其业务伙伴在这些公司的产业链中开展的业务，在实际和潜在的人权不利影响和环境不利影响方面的义务”。因此，尽职调查的对象可以分为主体对象和客体对象。

（一）尽职调查的主体对象

根据尽职调查法令的上述条款，企业尽职调查的对象应包括：（1）其自身，（2）其子公司，（3）其业务伙伴。

前两个主体比较好理解，而针对第三个主体“业务伙伴”，给出了定义，即：（a）与公司签订了与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商业协议，或公司基于产业链向其提供服务的实体（“直接业务伙伴”）；或（b）不是直接业务伙伴，但从事与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业务活动（“间接业务伙伴”）。

从上述定义来看，尽职调查法令对于业务伙伴的范围相对广泛，身处欧盟企业产业链上的国内企业将可能列入其中。

（二）尽职调查的客体对象

尽职调查的客体对象主要是指尽职调查主体对象所从事的业务。受到尽职调查法令约束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通常是比较明晰的。但其业务伙伴的业务又如何来界定？法令进一步通过“产业链”这个定义将公司与业务伙伴进行链接。

法令特别指出，应当关注公司产业链中原材料采购和制造环节，故应当涵盖在产品的生产、分销、运输和储存或提供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对人权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法令将活动链定义为：

(a) 公司上游业务伙伴与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有关的活动，包括原材料、产品或产品部件的设计、提取、采购、制造、运输、储存和供应，以及产品或服务的开发；以及

(b) 公司下游业务伙伴与该公司产品的分销、运输和储存有关的活动，条件是业务伙伴为公司或代表公司开展这些活动，但不包括受(欧盟)2021/821号条例出口管制或与武器、弹药或战争物资有关的出口管制约束的产品的分销、运输和储存（前提是该产品的出口已获授权）。

当然，法令同时也特别强调，产业链不应包括公司下游业务伙伴与公司服务相关的活动。可见对于下游业务伙伴，尽职调查法令所关注的是“产品”而非“服务”。

三、尽职调查的实施手段

尽职调查法令将尽职调查的具体措施规定为以下步骤：(1) 将尽职调查纳入政策和管理系统；(2) 识别和评估负面人权和环境影响；(3) 预防、停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际和潜在的负面人权和环境影响；(4) 采取补救措施；(5) 监测和评估措施的有效性；(6) 沟通与合作。

（一）将尽职调查纳入政策和管理系统

这是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活动的基础和内部依据。公司应将尽职调查纳入其相关政策和风险管理系统以及所有相关业务层面，并制定尽职调查政策。

在制定政策时，尽职调查法令特别强调了程序上的公开与合理性。法令要求公司应事先征求公司员工及其代表（包括临时工和其他非标准就业形式的工人，只要他们符合欧盟法院确定的工人身份标准）的意见，包括向其说明：

(1) 对公司尽职调查方法，包括长期尽职调查方法；

(2) 对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公司的直接或间接业务伙伴（如有必要）应遵守的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应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公司职能和业务，包括采购、雇用和购买决策；以及

(3) 为将尽职调查纳入相关政策和开展尽职调查而实施的程序，包括为确保遵守行为准则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业务伙伴而采取的措施。

（二）识别和评估负面人权和环境影响

禁止调查法令要求公司采取适当措施，识别和评估由其自身、其子公司以及业务伙伴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实际和潜在的负面影响。

需要关注的是，在法令项下，“适当”应理解为能够实现尽职调查目标的措施，这些措施能够以与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相称的方式有效地处理不利影响，并且考虑到具体情况，包括不利影响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相关风险因素，是公司可以合理利用的。对于“适当”的理解同样适用于其他的尽职调查行动和步骤。

从流程上而言，公司首先应采取适当措施，对其自身、子公司以及相关业务伙伴的业务进行摸底，以确定最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和影响最严重的领域。而后，公司应根据摸底调查的结果，在已确定最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和影响最严重的领域，对其自身、子公司以及相关业务伙伴的业务进行深入评估。

在识别和评估负面影响时，公司应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可能的相关风险因素，包括：公司层面、业务运营、区域和社会背景等。在识别和评估不利影响时，公司还应识别和评估业务伙伴的商业模式和战略的影响，包括贸易、采购和定价惯例等。

此外，负面影响的识别应包括以动态的方式定期评估人权和环境状况，一方面是定期更新评估，另一方面是在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进行重新的评估。

如果公司无法在同一时间完全预防、减轻、结束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有已确定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还应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确定不利影响的优先次序。不利影响的严重性应根据不利影响的规模、范围或可补救性来评估，同时考虑到影响的严重性，包括受到或将要受到影响的人数、范围、程度等。

（三）预防、停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1、预防措施

根据尽职调查法令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如果公司发现了潜在的负面影响，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预防或充分缓解。为使公司具有法律清晰度和确定性，法令规定了公司应采取的预防和减轻潜在不利影响的行动，并由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决定实施哪个或者哪些具体行动。

此外，考虑到预防措施的复杂性，必要时公司应制定并实施预防行动计划。公司应设法从业务伙伴处获得合同保证，确保其遵守行为守则。合同保证还应当附有适当的措施来核实情况。公司可利用具有资质和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进行核查。

为确保全面预防潜在的负面影响，公司还应对设施、生产或其他运营流程和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财务或非财务投资、调整或升级。在必要情况下，公司应调整业务计划、总体战略和运营。公司还应对其设计和销售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改进，以应对产品生产前后在其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产生的不利影响。

法令还提到了一些实操的方法，例如：在一定情况下，预防潜在的负面影响可以在间接业务伙伴的层面上与另一家公司合作，而该公司与相关间接业务伙伴有直接的合同关系。通过这样的方式对间

接业务伙伴起到影响。

当然，法令也考虑到了商业层面公司之间的稳定性需要，公司应优先考虑与其产业链中的业务伙伴接触，在有合理改变前景的情况下，通过暂时中止业务关系，或暂停与相关业务伙伴建立新的关系或延长现有关系，来增加公司的影响力，而不是直接终止商业关系。终止商业关系应当是在试图预防和减轻潜在不利影响未果的情况下的最后手段。

2、停止或减少措施

如果一家公司发现了对人权或环境的实际不利影响，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这些影响。通常而言，如果一个公司的内部制度相对完善，其应当能够及时终止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的实际不利影响。但相对业务伙伴的不利影响，情况就会相对复杂。而无论如何，如果无法终止不利影响，公司应将此类影响的程度降至最低。

因此，公司应定期重新评估阻碍其终止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是否可以终止不利影响。为了给公司提供法律上的清晰度和确定性，法令规定了公司在确定终止或降低不利影响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以及可以采取的适当措施。

此外，前文提到的预防措施也同样适用于在实际不利影响发生时需要停止或减少该等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处不再赘述。

（四）采取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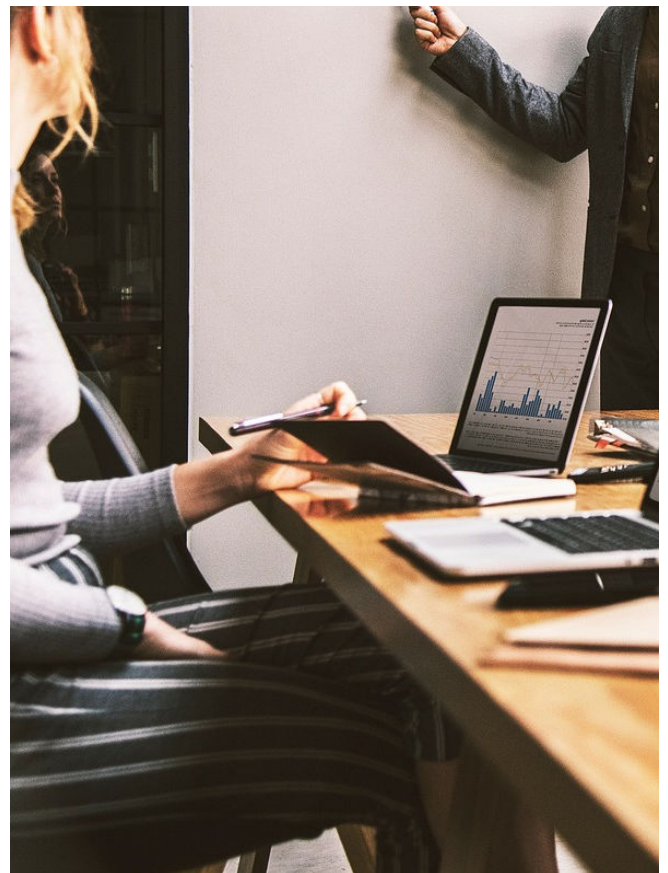
根据法令的规定，如果公司造成或共同造成了实际不利影响，公司应采取补救措施。“补救”一词应指，使受影响的个人、社区或环境恢复到相当于或尽可能接近如果实际不利影响没有发生时的状况。补救应当与公司和不利影响的关联程度成比例，包括公司向被实际不利影响所影响的个人提供经济或非经济补偿，并在适用情况下，偿还公共部门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如果实际不利影响仅由公司的业务伙伴造成，则可由公司提供自愿补救。

此外，如果个人和组织对实际或潜在的人权和环境负面影响有合理的担忧，公司应给予该等个人和组织投诉的机会，并建立一个公平、公开、可行和透明的机制来处理相关投诉。

（五）监测和评估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应监督其尽职调查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公司应定期评估自己的业务、子公司的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链相关的业务伙伴的业务，以评估其实施情况，并监督其在识别、预防、最小化、终



止和减轻负面影响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此类评估应核实负面影响是否得到适当识别、尽职调查措施是否得到执行、以及负面影响是否得到实际预防或终止等方面的内容。

此外，公司还应当向外部通报尽职调查政策、流程和活动的相关信息，以识别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六）沟通与合作

尽职调查法令要求，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接触，以开展尽职调查行动。

根据法令要求，所谓“有效参与”应包括向被咨询的利益相关者提供相关和全面的信息，以及持续的咨询，以便在适当的层面（如项目或现场层面）进行真正的互动和对话，并有适当的周期性。

与被咨询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时，应适当考虑接触的障碍，确保利益相关者免于报复和打击报复，包括保密和匿名，并应特别关注弱势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在必要时可寻求专家的协助。

四、尽职调查的监督和处罚

尽职调查法令将监督和处罚权授予了各成员国，由其立法规定。但法令也确定了处罚的基本原则，处罚应包括罚款和公开声明，如果公司未在适用时限内遵守罚款决定，则将公开应承担责任的公司和违规行为的性质，并发送至欧洲监督机构网，至少公布三年。

同时，法令要求罚金与公司的全球净营业额相称，罚款的最高限额应不低于作出罚款决定之前的财政年度公司全球净营业额的 5%。在这样的基调下，可以预期成员国国内法对于违反法令的处罚力度可能较大。

此外，为了确保负面影响的受害者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法令要求成员国制定有关公司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则，前提是公司因故意或疏忽未能防止或减轻潜在的负面影响，或未能结束实际影响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并且由于这种失职而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了损害。从上述要见来看，该等诉讼是大陆法系比较典型的侵权责任之诉。

五、小结

《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法令》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生效。该法令要求一定范围内的欧盟企业和非欧盟企业对其自身、子公司和产业链上的业务伙伴在人权和环境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以识别、评估、停止或减低在该两方面的不利影响。

从法令约束的范围来看，法令对我国企业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不仅涉及到有在欧业务的国内企业本身、其在欧盟设立的子公司，同时国内企业也可能以欧盟企业全球产业链中的业务伙伴身份受到法令的管辖。

尽管如此，从实际执行角度，尽职调查法令将逐步推进实施，并且将在各成员国落地为国内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这一过程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对我国企业而言，将会有有一个缓冲期，建议相关国内企业积极把握住这个缓冲期，尽快了解、理解法令的具体要求和措施机制，以便能够依法合规地应对法令项下的尽职调查。

新材料与新能源行业委员会简介

随着我国近年来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植德律师事务所内部成立了新材料与新能源行业委员会（“行业委”），整合事务所优势资源，提高事务所服务该行业客户的核心竞争力，集全所之力打通行业上下游，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行业前沿，构建行业生态圈。

植德行业委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涵盖光伏、风电、氢能等），储能（涵盖化学储能电池、空气压缩储能、抽水储能等），新材料与矿产资源（涵盖电池材料、生态环保材料，上游的矿产等），新能源汽车（涵盖各类造车新势力、传统车企转型、关键部件供应商、自动驾驶及其他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等），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为优化新能源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建设，行业委配备了涵盖各个专业的高效精进的律师队伍，并配备多语种的专业律师，能够为境外新能源项目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

植德的新能源与新材料领域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 ✦ 投融资与并购交易
- ✦ 私募基金
- ✦ 项目开发与建设工程
- ✦ 合规管理与 ESG
- ✦ 金融与融资
- ✦ 资本市场
- ✦ 诉讼及非诉争议解决
- ✦ 知识产权保护

行业委合伙人介绍

	<p>蔡庆虹</p> <p>执业领域：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p> <p>蔡庆虹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投资并购大部门牵头合伙人。蔡庆虹律师专长于投融资并购以及证券合规等业务领域，对于并购投资、上市公司治理等具有尤为突出的实务经验，擅于结合合规监管、资本战略、税务筹划等相关领域提供覆盖全周期的法律服务。蔡庆虹律师拥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p> <p>电话：010-56500933</p> <p>邮箱：qinghong.cai@meritsandtree.com</p>
	<p>杜莉莉</p> <p>执业领域：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p> <p>杜莉莉律师在并购重组和资本市场领域，为境内数十家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改制、混改、收购兼并、分拆上市、投融资、债券发行等提供常年和专项的法律服务；在投资基金领域，杜莉莉律师曾为多家私募基金及/或其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设立、投资、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p> <p>电话：010-5921 0935</p> <p>邮箱：lili.du@meritsandtree.com</p>
	<p>高嵩松</p> <p>执业领域：投融资并购、资本市场、投资基金</p> <p>高嵩松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私募股权投资、兼并收购和重组、基金设立。高嵩松律师致力为智能制造、新材料、TMT、新零售、泛娱乐、新能源等各领域的境内/外架构交易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高嵩松律师的客户包括境内架构的创业企业、成长期企业和上市公司，也包括境外架构下的人工智能、云计算等跨国企业。</p> <p>电话：0755-3325 7523</p> <p>邮箱：songsong.gao@meritsandtree.com</p>
	<p>黄思童</p> <p>执业领域：投融资并购、资本市场、投资基金</p> <p>黄思童律师主要从事投融资并购、外商投资、境外投资、资本市场、公司治理与合规等法律事务。黄思童律师入选深圳市南山区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曾为跨国公司、大型央企、投资银行及私募基金等提供过大量法律服务，在跨境交易及涉外商务谈判领域拥有卓著经验，擅长行业领域包括高端制造、新能源、科技、电信与互联网、房地产。</p> <p>电话：0755-3325 7566</p> <p>邮箱：sitong.huang@meritsandtree.com</p>
	<p>任谷龙</p> <p>执业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p> <p>任谷龙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谷龙律师专注于各类投资、融资和并购交易，尤其擅长涉及多个司法区域的跨境复杂投融资并购交易。任律师入选了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库，撰写了多部法律实务著作，包括《海外投资并购法律实务》（法制出版社）、《国际融资法律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任律师目前还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p>

	<p>电话：010-5650 0913 邮箱：gulong.ren@meritsandtree.com</p>
	<p>唐亮</p> <p>执业领域：投资并购、争议解决、不动产与基础设施</p> <p>唐亮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投资并购、争议解决、不动产与基础设施，拥有十八年的丰富执业经验。曾为工业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包括公司并购、重大商事争议解决、重大项目谈判和建设在内的全流程的法律服务工作。2019年起参与研究碳中和法律服务，聚焦“3060”战略，曾先后为各大新能源企业、央国企在新疆、陕西、四川、甘肃等地的新能源重大投资项目提供“资金端、交易端、退出端”的全流程法律、融资、并购服务。在此过程中参与编纂《新能源项目风险防控指南》一书，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功底扎实。</p> <p>电话：010-5650 0900 邮箱：liang.tang@meritsandtree.com</p>
	<p>张萍</p> <p>执业领域：不动产与基础设施、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p> <p>张萍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不动产与基础设施、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拥有近三十年的丰富执业经验，一直为大型央企、房地产龙头企业、投资公司、科研教育机构、政府城建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全流程、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物业运营、投融资并购、土地置换和城市更新、PPP及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常法和专项法律服务。</p> <p>电话：027-8226 8866 邮箱：ping.zhang@meritsandtree.com</p>
	<p>郑筱卉</p> <p>执业领域：投融资并购、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p> <p>郑筱卉律师的主要职业领域为投融资并购、资本市场和一般公司事务，拥有丰富的经验，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新科技、TMT、医药医疗、制造业、基础设施及地产业等。郑筱卉律师主办和参与过多个资本市场项目，包括多个有影响力的、重大复杂的证券发行及再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也曾代表知名风险投资机构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完成诸多投融资项目、并购重组项目。</p> <p>电话：010-5650 0909 邮箱：xiaohui.zheng@meritsandtree.com</p>
	<p>郑彦</p> <p>执业领域：投融资并购、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p> <p>郑彦律师主要从事跨境并购、政府监管合规和国际仲裁与诉讼业务，长期服务于新能源与新材料、化学化工、智能制造、认证认可等行业的客户。在交易架构设计、尽职调查、项目融资、跨境担保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尤其擅长代表客户参与涉外商务谈判，并提供行业经验与法律视角相结合的意见，受到客户欢迎。郑彦律师拥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p> <p>电话：021-5253 3421 邮箱：jerold.zheng@meritsandtree.com</p>



钟静晶

执业领域：投融资并购、不动产与基础设施、争议解决

钟静晶律师在投融资并购、不动产与基础设施及争议解决方面有着十余年丰富的实践经验。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大型集团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筑企业。得益于十余年法律服务经历，钟静晶律师亦擅长从企业合规和内控视角提供精细化、差异化的法律服务。

电话：010-5921 0922

邮箱：jingjing.zho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执业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钟凯文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与市场化母基金、私募投资基金、QFLP 与 QDLP 等），银行与金融（区域金融创新与监管、银行与银团贷款、保险资金投资、信托和券商资管等金融资产管理），投融资并购（含债权类和股权类投融资），以及前述领域衍生的争议解决（投后管理、诉讼、仲裁）。

电话：0755-3325 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18、25层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51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17层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